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继续教育文件汇编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组织编写

目录

《安全生产法》（2021版）节选	1
《刑法修正案（十一）》节选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节选	20
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3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8
危险性较大分布分项工程管理规定	4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61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6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97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	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117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	126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手册》2023版节选	154
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	176
加快建立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企业（项目）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施方案	221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通知	227
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施工管理的通知	232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241
关于规范实施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	251
关于印发防范七类常见违规违章行为要点的通知	257
A类安管人员继续教育题库	266
B类安管人员继续教育题库	276
C类安管人员继续教育题库	286

《安全生产法（2021 版）》节选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一、总则

1.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

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4.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

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

可上岗作业。

8.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0.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1.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1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16.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7.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1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0.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2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6.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8.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3.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五、法律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7)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8)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7.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

场安全管理的；

（4）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5）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0.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

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

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3）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节选）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涉及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摘录如下：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

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节选

一、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

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 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

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各计划单列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行业整体素质，树立良好行业形象，我们组织起草了《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一、建筑业监督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 遵纪守法，秉公办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监督，秉公办事，树立良好的信誉和职业形象。
2. 敬业爱岗，严格监督。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实行监督，严格按照标准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3. 提高效率，热情服务。严格履行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监督工作及时到位，做到急事快办，热情服务。
4. 公正严明，接受监督。公开办事程序，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提高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的透明度，保证监督、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
5. 严格自律，不谋私利。严格执行监督、检测人员《工作守则》，不在建筑业企业和监理企业中兼职，不利用工作之便介绍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以权谋私，不徇私舞弊。

（二）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 遵纪守法，秉公办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在招标投标各个环节要依法管理、依法监督，自觉抵制各种干扰，保证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 敬业爱岗，优质服务。树立敬业精神，以服务带管理，以服务促管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3.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努力发挥优胜劣汰竞争机制的作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4. 接受监督，保守秘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准泄露标底，维护建筑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

5. 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不以权谋私，不吃宴请，不收礼金，不指定投标队伍，不准泄露标底，不准自编自审，不参加有妨碍公务的各种活动，不做有损于政府形象的事情。

（三）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 依法监督，坚持原则。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广泛宣传 and 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2. 敬业爱岗，忠于职守。安全监督人员要树立敬业精神，以做好本职工作为荣，以减少伤亡事故为本，开拓思路，克服困难，大胆管理。

3. 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基层，深入施工现场调查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改进措施和意见，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和健康。

4. 努力钻研，提高水平。认真学习安全专业技术知识，努力钻研业务，不断积累和丰富工作经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技术工作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5. 廉洁奉公，接受监督。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利用职权谋私利，自觉抵制消极腐败思想的侵蚀，接受群众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道德规范

（一）企业负责人职业道德规范

1.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服务用户，坚持质量第一，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2.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胆改革，务实创新，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进企业发展，增强企业在建筑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3. 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加强企业经营活动的组织管理，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抓好企业内部管理工作，使之制度化、标准化、科学化，向管理挖潜力，向管理要效益。

4. 清正廉洁，公正无私。密切联系群众，办事公道正派，对工作敢于负责，不推过揽功，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5. 坚持原则，求真务实。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做遵纪守法的带头人，指导和支持职能部门依法经营和开展工作，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培养、选拔、使用干部要出以公心，不搞亲疏有别，排斥异己。

6. 关心职工，尊重人才。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尽心尽力为职工排忧解难，搞好后勤服务工作。遵守《劳动法》，不强迫职工超负荷工作和生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努力提高企业的科学技术水平，推动企业生产力提高。

（二）项目经理职业道德规范

1. 强化管理，争创效益。对项目的人财物进行科学管理，加强成本核算，实行成本否决，教育全体人员节约开支，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努力降低物资和人工消耗。

2. 讲求质量，重视安全。精心组织，严格把关，顾全大局，不为自身和小团体的利益而降低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加强劳动保护措施，对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高度负责，不违章指挥，及时发现并坚决制止违章作业，检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3. 关心职工，平等待人。要像关心家人一样关心职工，爱护职工，特别是民工。不拖欠工资，不敲诈用户，不索要回扣，不多签或少签工程量或工资，充分尊重职工的人格，以诚相待，平等待人。搞好职工的生活，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

4. 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发扬民主，主动接受监督，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用公款请客送礼。如实上报施工产值、利润，不弄虚作假。不在决算定案前搞分配，不搞分光吃光的短期行为。

5. 用户至上，诚信服务。树立用户至上思想，事事处处为用户着想，积极采纳用户的合理要求和建议，热情为用户服务，建设用户满意工程，坚持保修回访制度，为用户排忧解难，维护企业的信誉。

（三）工程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 热爱科技，献身事业。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敬业爱岗，勤奋钻研，追求新知，掌握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更新业务知识，拓宽视野，忠于职守，辛勤劳动，为企业的振兴与发展贡献自己的才智。

2. 深入实际，勇于攻关。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科研和生产相结合，把施工生产中的难点作为工作重点，知难而进，百折不挠，不断解决施工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3. 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牢固确立精心工作、求实认真的工作作风。施工中严格执行建筑技术规范，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做到技术上精益求精，工程质量上一丝不苟，为用户提供合格建筑产品。积极推广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大力发展建筑高科技，不断提高建筑科学技术水平。

4. 以身作则，培育新人。谦虚谨慎，尊重他人，善于合作共事，搞好团结协作，既当好科学技术带头人，又甘当铺路石，培育科技事业的接班人，大力做好施工科技知识在职工中的普及工作。

5. 严谨求实，坚持真理。培养严谨求实、坚持真理的优良品德，在参与可行性研究时，坚持真理，实事求是，协助领导进行科学决策；在参与投标时，从企业实际出发，以合理造价和合理工期进行投标；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程序、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标准，决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

（四）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 遵纪守法，为人表率。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办事公道，用语文明，以诚相待。

2. 钻研业务，爱岗敬业。努力学习业务知识，精通本职业务，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工作认真负责，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

3. 深入现场，服务基层。深入施工现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积极主动为基层单位服务，为工程项目服务，急基层单位和工程项目之所急。

4. 团结协作，互相配合。树立全局观念和整体意识，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做到分工不分家，搞好团结协作，遇事多商量、多通气，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不推诿、不扯皮，不搞本位主义。

5. 廉洁奉公，不谋私利。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廉洁奉公，不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五）施工作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 苦练硬功，扎实工作。刻苦钻研技术，熟练掌握本工种的基本技能，努力学习和运用先进的施工方法，练就过硬本领，立志岗位成才。热爱本职工作，不怕苦、不怕累，认认真真，精心操作。

2. 精心施工，确保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操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树立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一切违章作业现象。维护施工现场整洁，不乱倒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4. 争做文明职工。不断提高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发扬劳动者的主人翁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集体荣誉，服从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管理，争做文明职工。

（六）后勤服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 热爱本职，忠于职守。爱岗敬业，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尽心尽责搞好后勤服务工作。

2. 面向职工，主动服务。树立公仆意识，积极主动地为职工服务，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

3. 提高技能，讲求质量。努力学习岗位业务知识，工作一丝不苟，讲求工作和服务质量。

4. 遵章守纪，礼貌待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自己，坚持礼貌服务，注意仪表举止，用语文明，不说粗话。

三、建筑业职工文明守则（八要八不准）

八要

- 一要热爱祖国，敬业爱岗，忠于职守，振兴企业。
- 二要团结友爱，助人为乐，言语文明，自尊自重。
- 三要遵纪守法，维护公德，诚实守信，优质服务。
- 四要精心操作，严格规程，安全生产，保证质量。
- 五要尊师爱徒，勤学苦练，同心奋进，敢于争先。
- 六要讲究卫生，净化环境，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七要提倡节俭，勤俭持家，努力增产，厉行节约。
- 八要心想用户，礼貌待人，保护财产，爱护公物。

八不准

- 一不准偷工减料，影响质量。
- 二不准违章作业，忽视安全。
- 三不准野蛮施工，噪音扰民。
- 四不准乱堆乱扔，影响质量。
- 五不准遗撒渣土，污染环境。
- 六不准乱写乱画，损坏环境。
- 七不准粗言秽语，打架斗殴。
- 八不准违反交规，妨碍秩序。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

（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

（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五）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

（六）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

（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八）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四）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七）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八）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八）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二）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三）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六）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八）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第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二）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三）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四）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五）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本企业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并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并将职务消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公开。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年度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兼职、投资入股、国（境）外存款和购置不动产情况，配偶、子女从业和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以及本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领导人员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第十六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八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当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估，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有关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检举和控告符合函询条件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函询。

对检举、控告违反本规定行为的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

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备案的事项，应当同时抄报本企业监事会。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

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视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的，应当减发或者全部扣发当年的绩效薪金、奖金。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受到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因违反国家法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包括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尚未实

行政资分开代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机构以及授权经营的母公司。

本规定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可以结合金融行业的实际，制定本规定的补充规定，并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现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 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

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序号	分类	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情形
一	通用条款	1. 无工程及周边环境情况描述。
		2. 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3. 无施工现场布置图和资源配置计划表。
		4. 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
		5. 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
		6. 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含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
		7. 无关键工序检验与验收要求。
		8. 无应急处置措施。
		9. 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
		10. 无相关施工图纸。
		11. 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2.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无通风、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专人监护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13. 涉及地下水，无地下水控制措施。
		14. 涉及高空作业，无防高坠安全技术措施。
		15. 涉及临时用电，无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16. 涉及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等，无专项防护措施。
		17. 存在其他重大施工安全风险，但无针对性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二	基坑工程	1. 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2. 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
		3. 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
		4. 支撑结构与围护结构未实现有效连接。
		5. 未明确支撑工程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三	模板及支撑体系工程	1.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
		2.滑模无支撑节点构造设计。
		3.滑模施工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
		4.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陷、坍塌、滑移风险，无防范措施。
		5.高宽比大于3的独立支撑架无架体稳定构造措施。
		6.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证措施。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汽车起重机或流动式起重机，未明确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未对支撑面、行走路线的平整度、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2.借用既有建筑结构的，未对既有建筑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3.未进行起重机械的选择计算、未明确吊装工艺（至少应包含施工工艺、吊装参数表、机具、吊点及加固、工艺图）。
		4.架桥机架梁工程，未对纵、横向的稳定性进行校核，未明确支腿的稳固措施。
		5.起重机械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覆盖人员密集场所无有效措施。
		6.多机联合起重工程，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多机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7.对构件翻身、空中姿态控制、夺吊、递吊等关键环节要求较高的操作技能和配合协调指挥，无工艺描述。
		8.未对刚性较差的被吊物吊装工况进行力学验算。
		9.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10.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专项方案中未明确安装拆除方法。
五	脚手架工程	1.脚手架基础或附着结构不满足承载力要求。
		2.高度超过50米落地脚手架及高度超过20米悬挑脚手架无架体卸荷措施。
		3.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无搭设和拆除的施工工序设计。
		4.非标准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的设计要求。
		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超规范且无加强措施。

六	拆除工程	1.施工场区存在需要保护的结构、管线、设施和树木但无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无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安排和主要拆除方法。
		3.影响保留部分结构安全的局部拆除无先加固或者支撑措施。
		4.无拆除吊运和拆除作业平台（装置、结构、场地）设计或设置。
		5.采用机械破碎缺口定向倾倒拆除高耸构筑物或者爆破拆除时无预估塌散范围、减振、控制飞散物等安全技术措施。
七	暗挖工程	1.矿山法施工，无超前预支护施工的技术参数。
		2.马头门处无加固措施及开洞顺序。
		3.无土方开挖与支护结构施工步序图。
		4.无拆除临时支撑的安全技术措施。
		5.风险较高的区段（仰挖、俯挖、转弯、挑高、扩宽、平顶直墙、邻近工程等），无施作方法及其安全技术措施。
		6.无盾构设备选型及适应性、可靠性评估。
		7.无盾构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8.盾构穿越特殊地段的掘进无安全技术措施。
		9.盾构开仓作业或临时停机，无开挖面稳定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安全技术措施。
		10.无顶管设备选型及适应性评估。
		11.无顶管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八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无型钢悬挑梁、U型环和锚固螺栓的规格型号。
		2.非标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设计要求。
		3.无相关运输设备及设施（轨道吊、轨道吊篮、小吊车、炮车、卸料平台等）的构件规格型号。
		4.无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运输安装工艺。
		5.采用轨道吊篮时，无吊篮与环轨连接构造；无缆风绳稳固措施。
		6.同一立面内交叉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
九	人工挖孔桩工程	1.无混凝土护壁施工工序。
		2.开挖范围内有易塌方地层，无防塌方措施。
		3.孔底扩孔部位无防塌落措施。
		4.无防止物体打击措施。
		5.相邻挖孔桩之间无挖孔和灌注混凝土间隔施工的工序安排。

十	钢结构安装工程	1. 无起重设备吊装工况分析及未明确起重设备站位和行走路线图。
		2. 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3. 对支承流动式起重设备的地面和楼面,尤其是支承面处于边坡或临近边坡时,未对支承面及行走路线的承载能力进行确认,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4. 对未形成稳定单元体系的安装流水段或结构单元,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 对吊装易变形失稳的构件或吊装单元,未采取防变形措施。
		6. 对被提升、顶升、平移(滑移)或转体的结构,未进行相关的工况分析或采取相应的工艺措施。
		7. 无临时支承结构(含承重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施工工艺。
		8. 采用双机抬吊或多机联合起升的,未对荷载分配和额定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双机或多机协调起重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9. 无索结构安装张拉力控制标准。

备注:

1. 本清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的严重缺陷判定;

2. 第一条通用条款,适用全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判定;

3. 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其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应不予通过;

4. 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企业和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在企业 and 项目

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 and 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下列人员：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

（二）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总监。

（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含安全总监）共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考核标准等内容，组织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加强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带班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要求；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设置安全总监。

第八条 企业安全总监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及管理能力的考核，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3 年。

第九条 企业安全总监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专职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

责领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督促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制度，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督促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十）监督指导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组织企业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险情）调查。

未设立企业安全总监的，应明确固定的岗位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组织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

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带班检查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检查时间不少于企业全年施工时间的 25%，相关检查记录分别在企业 and 项目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字确认，不得委托他人行使上述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预案演练；企业安全总监应当协助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当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分管单位开展应急救援。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和落实企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责任追究机

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发放安全生产管理岗位津贴，并适当提高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4 人；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二级以下（含不分等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 2 人；

（四）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在上述基础上，至少增加配备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

和计划，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督促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防治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企业应急救援演练；

（五）组织开展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或者参与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险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八）督促落实企业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

（九）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

第三章 项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对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情况的监督、考核；

（二）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五）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六）组织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履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七）为一线作业人员创造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带班生产制度，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建设规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一）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 500 人的；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 4 亿元的，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 4 千米的。

鼓励企业根据安全风险、工期进度、项目重要性等因素，在

上述范围外的项目配备安全总监、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具体措施，负责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督促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七）组织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八）督促、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建议和意见；

（九）督促落实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十）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均应当落实带班生产制度，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项目配备安全总监的，正常施工期间，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委托项目安全总监负责其外出时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参与拟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或参与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确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四）组织或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及时复核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七）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施工期间在岗履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 1 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少于 1 人；

2. 1 万～5 万平方米的项目不少于 2 人；

3. 5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3 人，且每增加 5 万平方米，应当至少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工程合同价款配备：

1.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少于 1 人；

2. 5000 万～2 亿元的项目不少于 2 人；

3. 2 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 3 人，且每增加 2 亿元，应当至少增加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在前款所述基础上，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至少增加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企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且人员数量应当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50 人以下的，配备不少于 1 人；

2. 50 人～200 人的，配备不少于 2 人；

3. 200 人以上的，配备不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同时实施多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企业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度，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直接领导。

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及时报备。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理应当组织建立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项明确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的整改、处置工作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实行闭环管理，逐项销号。

项目安全总监应当督促、检查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险情处置工作，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重大险情处置进

展，直至隐患整改、险情处置工作完成并销号。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督促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应当及时报告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处置。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项目开展 1 次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项目经理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期间，应当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全过程视频记录在岗履职情况，任何人不得对视频资料进行编辑、篡改，原始视频资料至少留档保存 6 个月。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将每日安全检查 and 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见附件）。

第三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将抽查结果作为监督考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应当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巡视检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兼职安全巡查员、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险情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企业应当对报告者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牵头组织分包企业建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分包企业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的安全巡查员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审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审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态监管，发现企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对长期脱离岗位、履职不力的人员，应当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对未开展排查或排查后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应当参照事故调查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第四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制度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全量动态更新和共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信息，并以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考勤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等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和险情处置不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失信信息录入电子证

照。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示范文本）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示范文本）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天气情况：_____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编号：_____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今日施工内容		
今日检查记录		
序号	项目	填写内容
一	岗前 巡查	（一）安全防护 （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三）施工消防

		(四) 危大工程 (按分部分项工程岗前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此栏)
二	岗前 教育	(一) 班前喊话情况 (二) 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 (三) 检查安全防护用品 (四) 检查施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三	危大工程	(一) 今日实施的危大工程 1. 施工现场危大工程范围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二) 各危大工程作业前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 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情况 2.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三) 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执行情况 (四) 各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五) 各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情况 (六) 各危大工程验收情况
---	------	---

四	现场 高风险作 业	（一）今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如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 （二）检查今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情况
五	重大 事故 隐患 排查 治理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六	一般 隐患 排查 治理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一般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一般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七	事 故 (险情) 处置	（一）事故（险情）基本情况 （二）事故（险情）报告情况 （三）应急处置情况

八	从业 人员 履职	(一)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三)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情况
九	其他 安全 管理	(一)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情况 (二) 是否存在压缩工期或赶工期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填写说明

（一）表头信息

应当填写日期、天气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

（二）今日施工内容

应当填写项目当日施工的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层段位置，施工作业班组、人数及进度情况等信息。

（三）今日检查记录

1. 岗前巡查

（1）安全防护

应当填写检查时间、检查区域、存在问题、整改落实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计划复查时间等，要做到先防护后施工。

安全防护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个人劳保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措施，电气具安全防护装置等。

对于岗前排查出的安全防护问题，必须在当日班前晨会予以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应当填写检查时间、检查区域、存在问题、整改落实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计划复查时间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配电箱、开关箱是否满足“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电

缆线架空或拖地使用情况，电气具漏电保护情况，是否存在私搭乱接现象等。

对于排查出的临时用电安全隐患问题，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施工消防

应当填写检查时间、检查区域、存在问题、整改落实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计划复查时间等。

施工消防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应急消防器材配备情况（含消防栓和灭火器等），动火作业消防器材配备情况，逃生路线、通道畅通情况，现场可燃易燃材料或易燃易爆品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4）危大工程

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对项目施工前的作业环境、安全防护、保证措施等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按照“三定原则”如实填写。

2. 岗前教育

（1）班前喊话情况

应当填写受教育人员所在班组名称、各班组受教育人数、教育人姓名、开展安全教育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2）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

各班组根据岗位特点，填写提前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

和安全隐患点。每日上岗前进行安全风险提醒、如何做好安全防护等，确保施工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护自身安全。

（3）检查安全防护用品

上岗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工作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检查当天所用的劳动用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线路等情况。

（4）检查施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检查当日拟作业人员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对身体状况不好或因饮酒和药物影响的人员要采取禁止上岗的管理措施。对如年纪过大，或有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病史的人员，不能让其从事高空、高温、高湿、隧道、有限密闭空间等作业，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的工作。

3. 危大工程

（1）今日实施的危大工程

对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工程名称以及涉及部位、主要特征等内容。工程名称应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范围填写；“涉及部位”应当填写危大工程施工的部位信息，如XX单体XX层或XX标高～XX标高、XX轴～XX轴等；“主要特征”应当填写危大工程的特征信息，如模板高度、跨度、荷载（设计值）和基坑深度等。

（2）各危大工程作业前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①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的情况。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危大工程作业前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②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并注明安全技术交底是否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危大工程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3）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执行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危大工程，应当对照相关标准规范、专项施工方案，填写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执行的有关情况。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大工程未按照专项

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填写是否已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等情况。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4）各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注明是否已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并如实记录紧急情况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当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处置工作未完成”。

（5）各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情况

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如第三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填写第三方监测单位向施工单位报告的具体时间、异常情形和异常情况的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

第三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情况但未按要求向施工单位报告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当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处置工作未完成”。

（6）各危大工程验收情况

对项目当日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应当注明是否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是否在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以及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对项目当日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大工程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如有关人员未签字确认、未验收或未签字确认违规进入下一道工序、未按规定设置验收标识牌等，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4. 现场高风险作业

（1）今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

应当逐项填写当日施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作业、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作业、上下交叉作业、动火作业等。

（2）检查今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情况

应当填写检查当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

5.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对项目当日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逐项填写重大事故隐患情形、隐患所处部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信息。

其中隐患情形应当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质规〔2024〕5号）的规定；整改责任人应当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整改措施应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改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对已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且在前期施工安全日志中有记录，相关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逐项每日跟踪记录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工作完成，确保闭环。

6. 一般隐患排查治理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一般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一般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危大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叉作业等各类事故隐患（不含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逐项填写隐患情形、所处部位，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整改措施应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改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当日隐患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对施工安全日志中已有记录，但仍整改未完成的隐患，应当逐项每日跟踪记录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工作完成，确保闭环。

7. 事故（险情）处置

项目当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应当填写以下信息：

（1）事故（险情）基本情况

包括发生的时间（具体到分钟）、施工部位、发生时的施工

和作业人员情况、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等。

（2）事故（险情）报告情况

包括现场有关人员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的时间（具体到分钟）；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时间（具体到分钟）。

（3）应急处置情况

包括施工单位是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急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和处置结果，如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情况。

当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应急处置工作未完成”。

8. 从业人员履职

（1）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无证、持假证、持失效证书上岗等违法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并在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中记录违法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

（2）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特种作业人

员存在无证、持假证、持失效证书上岗等违法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并在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中记录违法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

（3）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从业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危及施工作业安全的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法人员信息和处理结果。

9. 其他安全管理

（1）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情况

应当如实填写当日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请假情况。

（2）是否存在压缩工期或赶工期情况

检查当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压缩工期或赶工期情况，应当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则填无。

二、填写要求

（一）施工安全日志由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填写。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不能随意涂改。

项目配备多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分别记录，签名后上报项目负责人。

（二）施工安全日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当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1. 存在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施工的；
2. 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3.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

（三）施工安全日志应当记录关键要点，并描述清楚。

（四）隐患问题整改和应急处置填写应当做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形成闭环。

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还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完成一项，销号一项。

（五）施工安全日志应当每日记录，不得后补。记录时间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逐日记载、不得随意中断。施工中止的，应当加以说明，可在停工前最后一天或复工后第一天的日志中描述清楚。

（六）施工单位应当按月收集、归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施工安全日志。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60 号公布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从业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所从事工种危险因素较多、危险性较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本人、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设备、设施、建筑和环境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人员。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工种范围另行规定。

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的施工作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业资格认定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发证机关）负责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可以依法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考核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就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报名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第七条 报名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
- （二）初中以上学历；
- （三）经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器质性心脏病、

癫痫病、美尼尔氏综合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吸毒史以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四）5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作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在依法开展培训的机构完成安全作业培训，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能力。

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工种重复申请。

第八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组织制定本地区考核计划，并及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考核计划应当明确考核时间、考核工种、考核地点等内容。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考核经费、考核场地及设备设施等情况，合理安排考核场次和各场次考核人员数量。每年集中考核原则上不少于2次。

第九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核包括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两门科目。技术理论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操作技能考核。两门科目均考核通过的，为考核合格。

考核大纲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组织制定本地区考核管理制度、考核纪律和考核应急预案，做好考核经费、考务信息系统、考核场地及设备设施的保障措施，规范考场秩序。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从事监考、实操考评、考务信息系统和考核设备设施管理等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并定期对考核场地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考核纪律，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存在作弊或者其他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有效期 1 年。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核通过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在考核成绩有效期内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向原考核发证机关申请资格证书，并提交资格证书申请表、3 个月内的体检合格报告、培训机构出具的安全作业培训记录或者证书。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发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资格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电子证照标准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五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公布资格证书申请条件、申请程序、考核日程、审核时限和监督电话，

并办理资格证书申请受理等事项。

第十六条 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相应工种的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需要延续资格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延期复核申请。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符合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并完成用人单位或者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复核通过，资格证书有效期延续 3 年。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资格证书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予延期。

年龄超过 60 周岁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未按规定每年进行 1 次体检并提交体检报告的，不予延期。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资格证书延期复核，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延期复核申请表、3 个月内的体检合格报告、用人单位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或者证书。

第十九条 资格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在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按照其资格证书载明的工种从事相应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在其承揽的房屋市政工程中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应当招用取得相应工种资格证书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首次取得资格证书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在正式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不少于6个月的实习操作。实习期内，实习人员应当穿戴醒目实习标志，并由从事相应工种6年以上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指导，不得独立作业。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习管理制度，并详细记录实习作业情况。实习作业记录由相关作业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以及有关应急预案；

（二）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岗位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

（四）施工前，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

（五）制止和纠正相关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六）在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电梯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作业环境等情况合理安排作业内容和时段；

（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连续作业不得超过 4 小时且间隔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1 小时；

（九）建立本单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工作档案，记录考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信息；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关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对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加强心理疏导。

年龄超过 60 周岁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每年体检 1 次，并将体检报告提交考核发证机关。

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应工种的操作规则，不得实施妨碍施工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操作规则进行作业。

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二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出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权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资格证书：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发放资格证书；
- （二）超越法定职权发放资格证书；
- （三）违反法定程序发放资格证书；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资格证书；
- （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资格证书：

- （一）未按期办理延期复核手续或者延期复核不合格；
- （二）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 （三）资格证书被依法撤销、吊销；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从业行为，以及用人单位相关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归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档案，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数据共享要求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监管信息系统相关建设维护费用向同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行为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安全事故、不适宜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健康信息等录入信息档案。

第三十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与资格证书有效期一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相应工种操作规则作业的，应当予以记录并作相应记分。分数跨省累积。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学习相关安全生产课程进行相应减分。

操作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使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格证书的，考核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考核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证书。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的，由考核发证机关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实习操作、未建立实习管理制度，或者安排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习期内独立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实习期内擅自独立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施工强制性标准或者相应工种操作规则进行作业的，或者作业前拒绝参加安全技术交底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尚未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 号）同时废止。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2024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五)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第五条 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 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 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 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 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四)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四)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五)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

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八)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

故隐患：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

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未按规定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

超过设计允许值。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同时废止。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城市管理委，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巩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针对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着力在施工安全事前预防机制、施工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市场现场监管有效联动机制、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能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六个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水平迈上新台阶，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有效降低事故总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到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力争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双下降”；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

重大事故隐患增量，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生产安全事故总量、相对指标显著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施工安全事前预防机制

1. 建立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检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每年至少完成 2 轮全覆盖隐患排查，将排查整改责任落实到人，对未开展排查或查出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查清问题源头，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2025 年底前，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

2.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逐项纳入全国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我部将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指导各地及时研判多发隐患和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实现“精准拆弹”，做到隐患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闭环管理。2024 年底前，建成整改措施具体化、效果可视化的全国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6 年底前，基本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 提升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水平。逐步建立全国危大工程清单、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和论证结论数据库，实现危大工程管控业务流程标准化，关键环节可视化。强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从专家遴选、专家论证、事中事后检查、信用管理等环节，全流程规范专家履职行为，压实论证责任，提高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从源头提升危大工程安

全管控水平。2025 年底前，建成全国危大工程全量覆盖的全流程信息数据库。

4. 构建施工安全科技保障体系。推动以科技保障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推动危大工程作业面“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加快形成施工安全领域新质生产力，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工程技术资料数字化管理。

（二）构建施工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

5. 全面实行施工安全领域电子证照制度。构建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从业人员、机械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全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一张网”，实现人岗匹配、责清事明，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保障各类生产要素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024 年底前，完成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换发工作。

6. 加强施工现场数字化赋能。推广应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服务号，实现持证主体扫码亮证、刷脸验真，监管人员移动执法、动态监管。构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数字化预警体系，实现极端天气、生产安全事故、证照状态等预警信息全覆盖、及时精准推送。制定智慧安全工地技术标准和评价标准，实现施工现场安全

监管业务流程标准化、安全条件可视化、关键数据结构化。2026 年底，初步建成全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数字化预警体系。

（三）完善市场现场监管有效联动机制

7. 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查建设单位应招未招、肢解发包、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等问题。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8. 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对不能满足人员配备要求、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事故（隐患）多发频发的企业及项目开展动态核查、重点监管，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024 年底，依托电子证照制度，依法依规严格限制因生产安全事故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未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吊销的建筑施工企业，1 年内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2025 年底，构建更加高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数字化动态核查机制，基本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9. 严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行为。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行为精准分析、实时预警、动态

监管，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人证合一”，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开展带班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厉打击各类借证、挂靠和无证上岗行为。

（四）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能力

10. 坚持严管重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紧盯每一起事故调查处理，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报送、调查、公示、处罚的全链条数字化闭环管理机制，坚决扭转执法宽松软虚现象，严肃查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对存在发生事故后未调查、未依法处罚甚至“零处罚”的地区开展约谈、通报和挂牌督办。2024 年底前，建成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台”。

11. 提升一线监管人员水平。健全监督人员考核发证、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实行网格化监管，实现安全检查责任到岗到人，精准分析、动态记录监督人员履职情况，对存在检查频次过低、重大事故隐患“视而不见”“查而不改”等问题的地区及个人进行约谈通报，对监管力量明显不足、甚至“无人监管”的地区开展重点督导帮扶。

12. 压实全链条监管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清理整顿随意下放审批层级、以集中审批为名随意降低安全门槛等现象，严肃处理违法发放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违法审批行为。杜绝“只管发证、不管处罚”“只管事前审批、不管事中事

后监管”等现象，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开展动态评估，坚决纠正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事项。

13. 解决安全监管难点痛点。按照有施工必须有监管的原则，着力解决基层监管职责不清、边界交叉问题，切实消除监管盲区。重点整治市政工程、政府投资工程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不依法申领施工许可就擅自开工、工程技术资料归档不及时或不真实等现象。针对近年来事故多发频发的沟槽开挖、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以及汛期施工、冬季施工等特殊气象条件下施工，指导各地结合地域特点，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明访、暗查暗访等方式，精准实施短频快的专项检查。

（五）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4.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推行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委派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流程和一线作业人员操作标准，严格落实“施工安全日志”制度，实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上岗，规范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行为。

1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推动建立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培训信息数据库，强化对建筑施工安全领域考核机构、培训机构监督管理，规范考核培训流程，探索开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国统一命题，提升考核培训

质量，提高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技能水平和安全素养。2026 年底
前，建成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考核、培训信息数
据库。

16.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执行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
提取，支出有据，真正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建立房屋市政工
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数据库，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工
作机制。探索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定级制度，引导
建筑施工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提升施工现场科学化、标准
化管理水平。

（六）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

17. 树牢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指导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
风险。充分发动从业人员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拓宽投诉举报渠道，
健全投诉举报机制，推动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
的转变。

18.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保障培训经费需求，健全企业全员培训制度，提升应急防范意识和安
全防护技能。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新员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
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特种

作业人员实习至少 3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鼓励应用特种作业模拟仿真实训系统。

19. 强化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指导企业创新教育形式，综合运用事故分析、警示教育、专题培训、模拟事故体验等，让从业人员亲眼看到、亲身感受到不安全行为的后果，充分了解工作中的危险因素和预防措施，推动从业人员自觉提升自身安全素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及现场咨询日活动，采取编制施工安全图集、画册，拍摄宣传片、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引导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文化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做好动员部署，系统谋划、精心安排、压实责任，编制本地区治本攻坚行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力度，确保取得实效。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治本攻坚行动方案报我部。

（二）加强督导检查。我部将每年开展全国督导检查，每季度对治本攻坚行动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每月向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通报治本攻坚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各地要根据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规模，加强施工安全监督队伍建设，依规配备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要定期开展层级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事故多发频发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曝光，并于每月 5 日前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工作进展。

（三）创新工作机制。各地要充分总结治本攻坚行动的工作经验，深刻剖析工作中的短板、弱项，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视觉识别等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数字化监管手段，结合地域特点、季节特点、施工特点和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综合风险评估，对重点领域、高危环节加大监管力度，推动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

（四）做好支撑保障。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投入，做好治本攻坚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强化监督力量支撑。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为数字化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确保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构建全国建筑统一大市场。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

1 总则与基本规定

1.1 编制目的

1.1.1 为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保障施工作业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 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通用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和文件，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指南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2.2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除应执行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3 术语

1.3.1 有限空间

指封闭或部分封闭，人员可以进入或探入，但进出或活动受限，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气含量不足的空间。

1.3.2 有限空间作业

人员进入或探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1.3.3 危险有害因素^[1]

可对人造成伤亡、影响人的身体健康甚至导致疾病的因素。

1.3.4 作业人员

进入有限空间内实施作业的人员。

1.3.5 监护人员

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安全监护的专职班组人员。

1.3.6 监督人员

对有限空间作业和监护的规范性进行现场监督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7 气体检测报警仪

用于检测和报警工作场所空气中氧气、可燃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或含量的仪器，由探测器和报警控制器组成，当气体含量达到仪器设置的条件时可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常用的有泵吸式和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1.4 基本规定

1.4.1 建设单位应提供有限空间作业周边环境调查及水文地质相关资料，并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每周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检查。

1.4.2 勘察单位应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对地质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及相关管道等情况予以说明和提示，建设单位及时委托专项检测。

1.4.3 设计单位应系统辨识工程中可能形成有限空间的区域，优化设计方案，消除或减少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在设计交底中明确有限空间结构的用途和施工安全措施。

1.4.4 施工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景进行辨识和标识，编制施工方案，配置安全装备，开展教育培训，履行作业审批，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原则，组织监督检查与应急救援演练。

1.4.5 监理单位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开展巡视，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发现隐患应当要求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4.6 鼓励运用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技术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可采用以下措施：

- 1 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装门禁、电子围栏、电子锁等设施，实现封闭式管理。
- 2 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装声光报警和语音提醒装置。
- 3 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作业人员和作业面。

4 在高频作业的有限空间场所安装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自动通风、一键求救报警等装置。

5 运用数字孪生、VR 等前沿应用，模拟作业流程与应急救援场景，为安全生产培训与实战演练提供支持。

1.4.7 鼓励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策略，优先采用功能性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替代人工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搜索与救援。

2 有限空间识别与方案

2.1 场景判定

2.1.1 有限空间作业场景的判定，应同时满足 3 个物理条件和至少 1 个危险特征。

同时满足 3 个物理条件：

- 1 封闭或部分封闭的空间，且通风不良。
- 2 空间内有人员进出的需求和可能。
- 3 进出口或空间内活动存在限制。

至少存在 1 个危险特征：

- 1 存在或可能出现氧气含量不足。
- 2 存在或可能出现有毒有害气体。
- 3 存在或可能出现易燃易爆物质。

2.1.2 房屋市政工程可能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景示例，参见附录 1。

2.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2.1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依据包括：

- 1 周围环境。
- 2 工程地质勘察文件。
- 3 设计文件。
- 4 施工工艺、作业方法、机械设备。
- 5 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2.2.2 施工单位应辨识有限空间内部已存在，或作业导致，或受外部环境影响产生的造成窒息、中毒、爆炸的物质。

1 窒息。主要由通风不良、化学反应耗氧或窒息性气体造成缺氧。如动火作业、使用燃油发电机、钢材锈蚀等造成氧气消耗；存在二氧化碳、甲烷、氩气、氮气等窒息性气体排挤氧气空间。氧气含量（体积分数）应在 19.5%~23.5%，缺氧会导致头晕、失去意识，严重时可能引发窒息死亡。

2 中毒。主要由有毒有害气体引起。如内部残留、外部泄漏、生物发酵或化学反应产生硫化氢、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氨等。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导致呼吸困难、头痛、恶心，甚至致命中毒。部分有毒有害气体的报警值，参见附录 2。

3 爆炸。主要由可燃气体、蒸气或粉尘引起。如甲烷、氢气、一氧化碳、氨气、溶剂汽油和易燃粉尘在特定浓度下遇到火源、静电或高温会引发爆炸。可燃气体浓度应低于爆炸下限的 10%。

2.2.3 施工单位应辨识有限空间内火灾、淹溺、坍塌、触电、物体打击、灼烫等其他风险，并制定对应管控措施。

1 火灾。有限空间内动火可能引燃易燃材料，产生的高温、烟雾和有毒气体会迅速积聚，难以扩散，对作业人员构成极大威胁，可能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

2 淹溺。强降雨、渗漏水等情况引发有限空间内水位快速上涨，可能导致作业人员淹溺；或作业空间内部存在积水、淤泥，作业人员因窒息或中毒后晕倒在水中导致淹溺。

3 坍塌。有限空间内的土壤、岩石或结构可能因长期受力、侵蚀或外部环境影响而变得不稳定，或有限空间围护结构本身存在缺陷，导致坍塌，人员因行动受限无法规避和逃离而导致伤亡。

4 触电。老化或破损的线路、未绝缘的电气设备、潮湿环境、金属导电的有限空间场景等因素可能导致触电。

5 物体打击。有限空间内若存在交叉作业，可能由于工器具坠落或弹出，而导致物体打击伤害。

6 灼烫。有限空间内动火，以及作业期间可能存在燃烧体、高温物体、化学品（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质）、强光等因素，造成作业人员烧伤、烫伤和灼伤。

2.2.4 施工单位应根据辨识情况，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台账应包含作业部位、作业内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施工计划和作业班组等基本情况，并根据施工情况及时更新。台账参考样式见附录 3。

2.2.5 有限空间作业存在以下情况的，应重新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并同步更新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

- 1 作业部位发生较大变化的。
- 2 施工工艺、材料、设施设备等发生变化的。
- 3 水位、通风、气温等作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

2.3 警示标识

2.3.1 施工单位应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有效防护，在醒目处设置有限空

间警示标识，在有限空间作业出入口设置危险有害因素告知牌。告知牌参考样式见附录 4。

2.3.2 施工单位应定期巡检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及时维护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2.4 施工方案

2.4.1 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识别后，及时编制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或在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中专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有限空间作业概况。
- 2 施工计划与施工工艺。
- 3 个体防护、通风、检测、通讯和照明等装备型号和配备数量。
- 4 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监督人员及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和职责。
- 5 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和使用方法、应急处置措施。

2.4.2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前，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应向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向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应签字确认，作业人员更换时，应重新组织相应交底。

3 安全装备

3.1 通用要求

3.1.1 施工单位应配备满足有限空间作业需求的个体防护、通风、检测、通讯和照明等装备，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1.2 有限空间存在爆炸风险的，应配备符合 GB/T 3836.1 规定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3.1.3 施工单位应做好安全装备的维护、保养、检定和更换等工作。

3.2 个体防护装备

3.2.1 应按照 GB 39800.1 等规范要求，为作业人员配置头部、手部、足部、呼吸防护用具及防护服装等个体防护装备，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易燃易爆环境，应配置防静电服、防静电手套、防静电鞋。
- 2 涉水作业环境，应配置防水服、防水胶鞋。
- 3 可能接触化学品和颗粒物的场所，应配置化学防护服和呼吸器。

3.2.2 作业人员应穿戴符合 GB 20653 规定的高可视警示服，佩戴符合 GB 6095 规定的全身式安全带和符合 GB 2811 规定的安全帽。

3.2.3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应根据作业环境，佩戴符合 GB 24543 规定的安全绳，安全绳应固定在有限空间外可靠的挂点上，挂点装置应符合 GB 30862 的规定。

3.2.4 应按照 GB/T 18664 的规定选择呼吸防护用品，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经通风，气体检测结果合格，且作业过程中氧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蒸气浓度值保持稳定的，作业人员宜携带符合 GB 38451 规定的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或携带符合 GB 24502 规定的煤矿用自救器作为个人逃生装备。

2 经通风，气体检测结果合格，但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氧含量异常变化，或有毒有害气体、蒸气浓度值突然上升的，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 GB 6220 规定的连续供气式长管呼吸器。

3 经通风，气体检测结果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确需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隔绝式正压呼吸防护用品。

3.2.5 作业人员佩戴连续供气式长管呼吸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应配置备用空气压缩机或备用电源，专职监护人员应看护送气设备，防范气管挤压、破损、脱落、气压异常，保障气体输送通畅。

3.2.6 不宜使用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确需使用的，应符合 GB 2890 规定，并满足以

下条件：

- 1 有限空间内氧气浓度满足要求。
- 2 防毒面具过滤件类型适配有限空间内的有毒有害气体，且过滤性能、防护时间满足要求。
- 3 有限空间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可能达到的最大值不高于 GBZ 2.1 职业接触限值的 10 倍。

3.3 通风装备

3.3.1 有限空间内进行局部通风，宜采用压入式通风方式。通风装备应配置风管，风管长度应能确保新鲜空气送入有限空间作业区域。

3.3.2 通风装备的换气量应满足稀释有毒有害气体需要量，新风量应不低于每人 30m³/h，换气次数应不少于 12 次/h^[2]。

3.3.3 通风装备应安装在有限空间外侧，风管应顺直避免急弯，外部漏风率不得超过 5%^[3]。

3.3.4 以下有限空间状况，应按照 GBZ/T 194 的有关规定对通风措施进行计算和复核。

- 1 通风管的送排风口距离作业面的垂直深度超过 10m 或水平长度超过 20m，只有一个洞口，不能形成有效通风通道的。
- 2 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或存在持续的有毒有害气体逸出，发生事故风险较大的。
- 3 有限空间环境限制，造成作业范围内风量损失较大的。

3.4 检测装备

3.4.1 气体检测报警仪应符合 GB 12358 的规定，施工现场选择和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至少能检测硫化氢、一氧化碳、可燃气体和氧气。选用参考标准见表 1。

1 作业人员需经常进入的有限空间场所，应设置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鼓励安装具备物联网功能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实现有毒有害气体远程监测。

2 在有限空间外部进行气体检测的，宜使用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3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佩戴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3.4.2 气体检测报警仪对常见气体的检测原理、响应时间、最大量程、检测精度和报警值等应满足工作要求，基本参数见表 2^[4]。

表 1 气体检测报警仪选用参考标准

分类		选用标准说明
按检测气体种类	四合一气体	必须配备，通常检测硫化氢、一氧化碳、可燃气体和氧气浓度
	其他气体	可能存在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应配备该类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
按采样方式分类	扩散式	在有限空间内部进行气体检测的； 进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员使用
	泵吸式	在有限空间外部进行气体检测的
按使用场所分类	非防爆型	不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
	防爆型	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
按使用方式分类	固定式	需经常进入的有限空间场所
	便携式	临时进入的有限空间场所

表 2 气体检测报警仪基本参数

检测气体	检测原理	响应时间		最大量程	示值误差	报警值（20℃）
		扩散式	泵吸式			
氧/O ₂	电化学	≤60s	≤30s	0~ 25%VOL	±2%FS	<19.5%VOL（缺氧） >23.5%VOL（富氧）
硫化氢/H ₂ S	电化学、半导体	≤60s	≤60s	0~ 100ppm	±5%FS	7ppm(10mg/m ³)
一氧化碳/CO	电化学、点式红外气体探测	≤60s	≤30s	0~ 500ppm	±5%FS	25ppm(30mg/m ³)
可燃气体	催化燃烧、点式红外气体探测	≤60s	≤30s	0~ 100%LEL	±5%FS	10%LEL
氨气/NH ₃	电化学、半导体	≤180s	≤120s	0~ 100ppm	±5%FS	42ppm(30mg/m ³)
苯/C ₆ H ₆	光致电离	≤60s	≤60s	0~ 1000ppm	±5%FS	3ppm(10mg/m ³)

注：1. 泵吸式仪器响应时间不含额外扩展的采气管采气时间。

2. FS 表示仪器满量程。

3.4.3 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具备气路故障报警功能，采气管长度一般不宜超过 15m，在最大采气距离和流量条件下，通过采气管的采气时间不应大于 30s。

3.4.4 气体检测报警仪应有清晰、耐久的产品标志和相关合格证。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适用气体种类、测量范围、检出下限、报警设定值、工作温度范围等）、制造日期、使用年限、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标志（CPA）和编号、产品校准合格证等。有防爆需求的，气体检测报警仪还应具备防爆标志和编号、防爆合格证。

3.4.5 气体检测报警仪发生碰撞、进水等异常情况，可能造成仪器测量不精确时，应

对仪器进行通气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4.6 气体检测报警仪的校准周期应不大于 1 年（使用说明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定期检验周期应不超过 3 年^[5]。

3.5 其他作业装备

3.5.1 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应配备对讲机等通讯装备，便于现场沟通。若通讯信号被屏蔽而无法使用无线通讯方式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作业特点，采取其他有效的通讯方案，保障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实时沟通。

3.5.2 有限空间内应选用由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的Ⅲ类手持电动工具，其开关箱和安全隔离变压器均应设置在有限空间之外便于操作的地方。开关箱中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剩余电流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剩余电流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3.5.3 有限空间内使用的照明灯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36V。进入金属结构有限空间作业时，照明灯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24V。在积水、结露等潮湿环境的有限空间作业时，照明灯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12V。

4 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4.1 作业原则

4.1.1 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

4.2 教育培训

4.2.1 施工单位应将有限空间安全知识纳入房屋市政工程人员入场通识教育，内容涵盖有限空间常见场景、事故风险、作业原则、严禁盲目施救等基本安全要求。

4.2.2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建立培训制度，涵盖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档案管理等内容。

4.2.3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对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

4.2.4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应采取岗前培训和定期轮训相结合。

1 相关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

2 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每季度应开展轮训并考核合格。

3 在施工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重新开展培训并考核合格。

4.2.5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内容应包括：

1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案例。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相关法规和标准。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4 有限空间作业场景及其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5 个体防护、通风、检测、通讯、照明和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6 应急处置措施。

4.2.6 施工单位应向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发放可视化标识。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持标识上岗，标识应在定期轮训时更新。标识参考样式见附录 5。

4.2.7 施工单位应如实记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参加人员、培训时间、考核结果等情况，并保存至工程竣工。

4.3 作业审批

4.3.1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执行作业前审批制度，施工单位签发作业票，作业班组方可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4.3.2 有限空间作业票应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基本信息（作业班组、地点、人员、时间等），核查信息（人员培训、通风、检测、应急等），签字审批（申请、审批、完工确认）。作业票参考样式见附录 6。

4.3.3 有限空间作业票应由作业班组现场负责人申请，由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核准确认。作业票一式两份，作业班组持票现场公示，施工单位持票保存一年。

4.3.4 有限空间场景内存在动火作业等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同时办理相应作业审批。

4.3.5 有限空间作业票有效时间为当班作业结束时间，且最长不得超过 12h。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重新办理作业票：

- 1 超出作业审批时间。
- 2 作业部位变化或作业范围扩大。
- 3 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发生变化。
- 4 作业内容或施工工艺发生变化。
- 5 作业环境条件发生较大变化。

4.3.6 当次作业结束后，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在作业票上进行完工确认签字。

4.4 隔离、清理与加固

4.4.1 作业前，应对有限空间内、外部环境进行评估，对周边存在危害的物质，应采取隔离、清理与加固等措施，施工单位签发作业票时应进行措施核查。

4.4.2 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应与作业地点和作业面隔离，要求如下：

1 与有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可采用充气橡胶气囊、砌筑封堵墙、关闭阀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等方式进行隔离。长期作业时不应采用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隔断措施。

2 与有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等应进行严密的封堵。

3 有限空间内的用电设备应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标识。

4 减少和隔离有限空间内部及周边的可燃物堆积。非动火作业，严禁作业人员携带明火或易燃物品进入有限空间。

4.4.3 管渠封堵前应调查水流状况、上游水流来源及管网分布情况、作业井空间尺寸情况、工作段的水流量高峰和低谷时间等信息，并与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协商，确定

隔离封堵方案。

4.4.4 管渠封堵应先封堵上游，再封堵下游。拆除封堵时，则应遵循先拆低水位差的封堵，再拆高水位差的封堵。

4.4.5 采用充气橡胶气囊封堵管道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选用的气囊及配件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出厂材质合格检验报告。作业前对气囊进行外观检查和气密性检测，清理管道内壁毛刺和尖锐物体，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囊的允许工作压力。

2 使用期间气囊压力表应连接到有限空间外部，并有专人全程监测，发现低于产品技术说明的气压时应及时补气。当气压骤降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工作人员，查明原因检查气囊漏气情况。

3 拆除气囊前应做好防滑动支撑措施。拆除时应缓慢放气，并在下游安放拦截设备。放气时，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

4.4.6 采用砌筑墙体封堵管渠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管渠内砌筑墙体封拆涉及水下作业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砌筑封堵的尺寸和施工工艺并进行受力验算。

2 砌筑封堵施工时，应确保材料质量合格，砌筑高度、宽度、垂直度和斜撑形式应满足方案要求。在流水的管渠中封堵时，宜在墙体中预留孔洞或导流短管维持流水，待墙体达到使用强度后再行封堵。

3 拆除砌筑封堵前，应先拆除预留孔洞或导流短管的封堵，放水降低上游水位，放水过程中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待墙体两侧水位平衡后方可正式拆除。

4.4.7 作业前应清理出入口和有限空间内的杂物，保持通道和作业活动畅通。有限空间内水位大于 0.3m 时，应进行抽水作业，存在淤泥的，应进行清淤作业。

4.4.8 作业前对可能存在坍塌风险的有限空间，采取加固措施，验收合格后再作业。

4.4.9 进行隔离、抽水、清淤、加固等作业，确需进入有限空间内部时，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流程开展。

4.5 通风

4.5.1 作业前，必须采取通风措施，且保持空气流通 30min 以上。

4.5.2 采用自然通风时，应充分利用上下游井口、人孔等孔洞，促进空气流动。

4.5.3 对存在人员坠落风险的井口、洞口，作业时可使用透气式格栅盖板进行通风。

4.5.4 有限空间作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全程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措施：

- 1 作业场景只有 1 个出入口，自然通风条件差的。
- 2 采用自然通风后气体检测仍不合格，或经施工扰动气体浓度、成分可能变化的。
- 3 实施清淤、涂装、防腐、防水、动火等作业，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造成缺氧的。

4.5.5 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作业环境存在爆炸危险的，应使用防爆型通风装备。
- 2 应保证有限空间内全程通风，且通风换气量满足 3.3.2 要求。
- 3 通风装备应处在有限空间外的上风侧送风，下风侧排风。送风不得使用纯氧，排风口应设置在空气流通的地方，且不得布置在人员经常停留或通行的地点。
- 4 作业场景仅有 1 个出入口时，应将通风管口置于作业区域进行送风，可同步设置排风装备加强通风效果。
- 5 作业场景有 2 个及以上出入口、通风口时，应按照“近送远排”的通风要求，在邻近作业人员处进行送风，远离作业人员处进行排风。
- 6 可设置导流板，调整送风方向，防止出现通风死角。

4.6 检测

4.6.1 初次使用气体检测报警仪前，应按照气体浓度判定限值设置报警参数，并测试声、光以及振动报警系统，常见气体的检测报警值设置，参见 3.4.2 表 2。

4.6.2 气体检测报警仪在使用前，外观检查合格后，在洁净空气下开机，确认“零点”正常后再进行检测；若数据异常，应更换仪器。

4.6.3 气体检测报警仪检测时停留时间，应大于仪器响应时间，一般不小于 60s。

4.6.4 气体检测包含准入检测和过程检测，分别指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成分和浓度进行的检测活动。

4.6.5 准入检测和过程检测应优先使用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可能存在爆炸风险的有限空间应采取防爆措施。

4.6.6 准入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在有限空间外的上风侧。有限空间内存在未清除的积水、积泥或物料残渣时，检测前，应充分搅动，使有毒有害气体充分释放。

4.6.7 准入检测应从出入口开始，按照人员进入有限空间的方向进行。垂直方向由上至下、水平方向由近至远。检测点的确定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垂直方向检测的，设置检测点数量不应少于 3 个，上、下检测点距离有限空间顶部和底部均不应超过 1m，中间检测点均匀分布，检测点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8m。竖向距离不足 2m 的，应设置上、下 2 个点进行检测。

2 水平方向检测的，设置检测点数量不应少于 2 个，近端点距离有限空间出入口不应小于 0.5m，远端点距离有限空间出入口不应小于 2m。横向距离不足 2m 的，远端点应选取最远处进行检测。

4.6.8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全程进行气体检测：

1 作业人员应携带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并全程开启。

2 有限空间场所设有固定气体检测装备的，应全程开启。

3 监护人员应每隔 30min 如实记录一次过程检测结果。记录内容应包括检测位置、检测时间、检测气体种类和浓度等信息，参考样式见附录 7。

4.6.9 有限空间内气体浓度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的，应立即加强通风，加大检测频次。

4.6.10 有限空间内气体环境复杂，施工单位不具备检测能力时，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

4.7 作业

4.7.1 开启出入口时，作业人员应处于有限空间外的上风侧，使用专用工具，严禁徒手开启。可能存在爆炸风险的有限空间，应提前采取气体置换、消除静电等防爆措施。

4.7.2 进、出有限空间前，应检查爬梯、踏步、安全梯等牢固性和安全性。

4.7.3 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不宜超过 2 人。如有超过 2 人的作业需求，应在施工方案中明确，同时加强通风、照明、防护等安全技术措施。

4.7.4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随意脱卸，正确使用通讯装置，作业过程与监护人员保持沟通。

4.7.5 有限空间作业应避免交叉作业，确需交叉作业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4.7.6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持续作业时间不宜超过 2h，应通过轮换作业等方式，避免人员长时间在有限空间内工作。

4.7.7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min，再次进入有限空间前，应当重新进行通风和检测，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

4.7.8 有限空间作业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作业人员应立即撤离有限空间：

1 作业人员感到身体不适。

- 2 呼吸防护用品失效。
- 3 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或通风、检测、照明、通讯等装备失效。
- 4 监护人员或监督人员下达撤离命令。
- 5 其他可能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

4.8 监护

4.8.1 作业班组应在有限空间外，配备专职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4.8.2 监护人员可通过佩戴铭牌、袖标，服装标识等可视化方式表明专职身份。

4.8.3 监护人员的主要职责：

- 1 防止未经允许的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 2 观察天气和周围环境变化，保障通风效果、掌握气体检测数据、明确联络方式并与作业人员保持有效信息沟通。
- 3 监督作业人员全程佩戴个体防护装备。
- 4 作业结束后，清点人员、物资。
- 5 出现异常时，立即发出撤离命令，并协助撤离，制止盲目施救行为，及时向施工单位报告。

4.9 监管

4.9.1 施工单位应指定监督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和监护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管理。

4.9.2 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

- 1 核查现场作业条件、作业票、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培训合格标识。
- 2 核查通风、检测、个体防护装备穿戴与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情况。
- 3 对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的，严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4 作业结束后检查是否有人逗留，有限空间场所是否恢复或防护到位。
- 5 作业场所和过程发现异常，发出撤离警报，协助撤离，制止盲目施救行为，并按程序上报。

4.9.3 施工单位可根据有限空间场景和作业的实际制定检查表，开展日常管理。
检查表参考样式见附录 8。

4.10 结束

4.10.1 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将工器具等作业装备全部带离有限空间场所。

4.10.2 监护人员应清点人数、工器具、物料，确认有限空间内无人员，无设备、工器

具、剩余物料遗留后，关闭出入口。

4.10.3 解除本次作业前采取的隔离等措施，恢复现场环境或防护措施。

5 应急管理

5.1 应急救援装备

5.1.1 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便于取用的显著位置配置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装备，并做好标识和使用说明，不得随意挪作他用。宜采用应急物资柜、物资车等方式配置应急救援装备。

5.1.2 应急救援装备包括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安全绳、全身式安全带、救援三脚架、速差自控器、应急照明、通讯装备、大功率通风装备、备用电源等。装备选用清单见附录 9。

5.1.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符合 GB/T 16556 的相关要求。呼吸器气瓶每 3 年检验 1 次，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6]。应定期检查呼吸器气瓶、面罩气密性情况和报警器完好情况。

5.1.4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煤矿用自救器等逃生型呼吸防护用品不应作为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装备^[7]。

5.1.5 有限空间内存在腐蚀性化学品的，应配备化学防护服；有限空间内存在积水或可能产生积水的，应配备防水鞋、防水服。

5.1.6 有限空间为暗涵、暗渠等狭长空间时，宜配备简易平板车作为转移受困人员的运输工具。有限空间内积水较深时，宜配备充气筏进行受困人员转移。

5.1.7 应急救援装备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并遵守操作规程。

5.2 应急预案与演练

5.2.1 施工单位应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在施工方案中明确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2.2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和应急保障。

5.2.3 施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5.2.4 鼓励施工单位成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的外部应急力量建立联动机制。

5.3 应急响应与救援

5.3.1 有限空间作业发生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作业，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应急

响应按照“立即报告，审慎评估，科学施救”的要求开展，严禁盲目施救。

5.3.2 发生异常情况，现场监护人员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加大有限空间内的通风量，监护人员或监督人员应立即向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3.3 实施救援前，施工单位应充分评估有限空间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积水深度、人员被困位置和被困人员个体防护装备佩戴等信息，制定合理的救援路径和救援措施。应优先选择协助受困人员自救，其次选择非进入式救援，均无法实施时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选择进入式救援。

5.3.4 协助受困人员自救，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受困人员携带了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逃生呼吸器或矿用自救器。
- 2 受困人员意识清醒，且具备行动能力。

5.3.5 实施非进入式救援，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受困人员佩戴了全身式安全带，且通过安全绳与有限空间外挂点可靠连接。
- 2 救援通道无阻碍，无较深积水等。
- 3 救援人员在有限空间外通过安全绳能够将受困人员转移出有限空间。

5.3.6 实施进入式救援，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经评估，不存在爆炸、坍塌等次生风险。
- 2 应急救援装备配备齐全，且救援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 3 有限空间外部有专人协助、指挥。

5.3.7 实施进入式救援时，救援人员应与外部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关注气瓶压力变化情况，当压力表低于（ 5.5 ± 0.5 ）MPa^[8]或报警器报警时，应立即撤离。救援时长超过 30min 的，应组织人员轮换救援。

5.3.8 受困人员脱离有限空间后，应立即转移至通风良好处实施院前急救，对呼吸、心脏骤停者，立即进行心肺复苏。

5.3.9 救援结束后，清点人员、装备，清理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保护事故现场。

附录 1 房屋市政工程可能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景示例

序号	施工类别	可能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景	可能的作业活动	可能的危害因素 (主要气体)	可能的事 故类别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孔内	(1) 人工挖孔桩作业 (2) 爆破扩孔、绑扎探测管等需要人员进入桩孔的作业	(1) 氧含量不足 (2) 沼气(甲烷)、硫化氢等	窒息、中毒
		地下室外墙与基坑边坡形成的狭小空间(肥槽)	脚手架搭拆、模板拆除、防水、砌筑、清理作业	(1) 氧含量不足 (2) 硫化氢、苯类等有毒有害气体	窒息、中毒
2	主体结构工程	消防水池、汽车坡道下部三角区域、人防工程等通风不良的封闭半封闭空间	(1) 拆模、剔凿、修补、防水、清理等作业 (2) 巡查、测量、检测等活动	(1) 氧含量不足 (2) 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	窒息、中毒
		采用盖挖逆作法施工的地下室、地下车站等	(1) 结构施工作业 (2) 巡查、测量、检测等活动	(1) 氧含量不足	窒息
		封闭型钢结构内	焊接、气割、金属打磨作业	(1) 氧含量不足 (2) 二氧化碳、氩气等惰性气体	窒息
			涂装作业,防腐作业	苯类	中毒、爆炸
3	装饰装修工程	封闭半封闭空间	(1) 环氧树脂地坪、油漆等涂装作业 (2) 防腐、保温作业 (3) 焊接、气割等明火作业	苯类、醛类等可燃、有毒有害气体	爆炸、火灾、中毒
4	机电工程	地下电缆夹层,吊顶夹层,电缆隧道,封闭的电缆沟槽	(1) 敷设电缆,支架、管道焊接作业 (2) 安装、调试、更换、维修作业	(1) 氧含量不足 (2) 焊接烟尘 (3) 一氧化碳、氰化氢等有毒气体(电缆失火) (4) 硫化氢、甲烷	窒息、中毒、火灾、爆炸
		冷库、制冰室、泵房等	(1) 防腐、保温作业 (2) 明火作业 (3) 清理作业	(1) 苯类、醛类等可燃、有毒有害气体 (2) 硫化氢、甲烷	中毒、火灾、爆炸
		管沟、电梯井、管井、廊道等	(1) 管道敷设,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作业 (2) 防腐、绝热、保温作业 (3) 电焊,气割作业	(1) 苯类、醛类等可燃、有毒有害气体 (2) 氧含量不足 (3) 焊接烟尘	中毒、窒息、火灾
		(1) 水箱、冷藏箱、压力容器、储罐、锅炉等密闭设备内部 (2) 可进入管道、烟道、风管等空间	(1) 焊接、气割、金属打磨作业 (2) 涂装、防腐、保温作业 (3)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作业	(1) 氧含量不足 (2) 焊接烟尘 (3) 二氧化碳、氩气等惰性气体	中毒、窒息、爆炸

序号	施工类别	可能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景	可能的作业活动	可能的危害因素 (主要气体)	可能的事 故类别
5	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工程	(1) 管道、箱涵、井室内 (2) 污水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内	(1) 封堵作业, 清淤、清理作业, 结构修复作业, 防水、防腐作业 (2) 与已投用污水管道、箱涵、污水池进行连通、接驳作业 (3)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作业 (4) 巡查、测量、检测活动	沼气(甲烷)、硫化氢、氨气、氧含量不足	中毒、窒息、爆炸
6	地下暗挖工程	地下管道、隧道、竖井、洞室等空间内	(1) 人工顶管作业 (2) 进入管道、隧道、竖井内作业 (3) 顶管机、盾构机开仓换刀、维修作业 (4) 巡查、测量、检测等活动	(1) 氧含量不足 (2) 沼气(甲烷) (3) 有毒有害、窒息性、易燃易爆物质(管道泄漏)	中毒、窒息、爆炸
7	桥梁工程	箱梁箱室内	(1) 拆模、剔凿、修补、清理作业 (2) 巡查、测量、检测等活动	氧含量不足	窒息
			焊接、气割、金属打磨作业	氧含量不足、二氧化碳、氩气等惰性气体	窒息
			涂装作业	苯类	中毒、爆炸
8	配套设施	场内封闭式垃圾站	清理作业	(1) 氧含量不足 (2) 沼气(甲烷) (3) 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	窒息、爆炸、中毒

注：表中列举为可能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景示例。实际情况各异，应按照本指南第 2.1.1 条方法进行具体判定。

附录 2 部分有毒有害气体的报警值

气体名称	报警值	
	20℃ , ppm	mg/m ³
硫化氢	7	10
氯化氢	4.9	7.5
氰化氢	0.8	1
磷化氢	0.2	0.3
溴化氢	2.9	10
一氧化碳	25	30
一氧化氮	8	10
二氧化碳	9830	18000
二氧化氮	5.2	10
二氧化硫	3.7	10
二硫化碳	3.1	10
苯	1.8	6
甲苯	26	100
二甲苯	22	100
乙苯	34	150
氨	42	30
氯	0.3	1
甲醛	0.4	0.5
乙酸	8	20
丙酮	186	450

附录 3 有限空间作业台账示例

序号	作业部位	作业内容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施工计划	作业班组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附录4 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告知牌示例

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因素告知牌	
警示标志	有限空间作业“七必须”
 当心缺氧  必须作业审批  当心中毒  注意通风  当心爆炸  必须气体检测	1. 必须培训合格后上岗 2. 必须执行作业审批制度 3. 必须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原则 4. 必须规范佩戴个体防护装备 5. 必须配置应急救援物资 6. 必须清点人员、物资 7. 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撤离，严禁盲目施救
有毒有害气体及氧气浓度控制标准	
硫化氢 最高允许浓度：7ppm(10mg/m ³) 一氧化碳短时接触容许浓度：25ppm(30mg/m ³)	可燃气体 限值：10%LEL 氧含量 允许范围：19.5%-23.5%VOL
应急联系电话：	

危险因素告知牌

附录5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合格标识示例

有限空间作业 培训合格

姓 名: _____

班 组: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单位**

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合格标识

附录 6 有限空间作业票示例

编号：

项目名称		作业班组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主要危险 有害因素			
作业人员		监护人员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至 月 日 时 分结束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核准情况
1	已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2	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已确定，且培训合格。		
3	有限空间通风、气体准入检测满足要求。		
4	现场防护、个体防护装备、应急救援装备满足要求。		
5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交底。		
6	其他		
申请人（作业班组现场负责人）签名：		核准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名：	
完工确认（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 注：1. 作业票仅为参考，实际应用可结合具体施工情况修订。
2. 安全技术交底、气体检测记录等表单可作为作业票附件。

附录 8 有限空间作业检查表示例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风险辨识	1. 未辨识出有限空间，扣 10 分；未设置警示标识，扣 2 分/处。 2. 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扣 5 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扣 2 分。 3.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中未专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的，扣 10 分/处。	20		
2		安全装备	1. 存在爆炸风险，未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的，扣 5 分/项。 2. 配备的个体防护、通风、检测、通讯和照明等装备不满足作业需求的，扣 5 分/项。	10		
3		培训交底	1. 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等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扣 5 分/人。 2. 未按要求开展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扣 2 分/人。	10		
4		现场管理	1. 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扣 5 分/项。 2. 未办理作业票的，扣 5 分/次。申请、核准流程不规范，扣 2 分/次。 3. 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造成缺氧的环境作业，未全程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措施的，扣 10 分/处。	20		
		小计		60		
5	一般项目	安全作业	1. 未每隔 30min 如实记录气体检测结果的，扣 5 分/项。 2. 作业人员与监护人员沟通不畅的，扣 2 分/处。 3.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扣 2 分/人。 4. 有限空间内，未使用安全电压的，扣 5 分/处。	15		
6		监督检查	1. 作业过程中，未开展监督检查，扣 5 分/次。 2. 作业结束后，未落实工完场清，扣 2 分/处。	10		
7		应急管理	1. 未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在施工方案中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5 分/项。 2. 作业现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足的，扣 2 分/项。 3. 未按要求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扣 5 分/次。	1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附录 9 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装备配备选用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类别	配置状态	配置要求
1	安全警示设施	●	(1) 1套临时围挡设施。 (2) 1个具有双向警示功能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
2	气体检测报警仪	●	(1) 有限空间外部应配置1台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2) 进入有限空间的救援人员至少有1人配置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3	通风装备 (含风管)	●	配置1台机械通风装备 (含风管)。
4	备用电源	●	配置1台应急发电机。
5	照明灯具	●	每名应急救援人员应配置1台照明灯具。
6	通讯装备	●	进入有限空间的应急救援人员均应配置1台对讲机。
7	呼吸防护用品	●	进入有限空间的应急救援人员均应配置1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8	安全帽	●	每名应急救援人员应配置1个安全帽。
9	全身式安全带	●	每名应急救援人员应配置1条全身式安全带。
10	安全绳	●	每名应急救援人员应配置1条安全绳。
11	速差自控器	△	竖向进出有限空间的, 每个出入口处应尽可能配置1个速差自控器。
12	三脚架 (含绞盘)	▲	竖向进出有限空间的, 应配置1套三脚架 (含绞盘)。
13	水泵	▲	有限空间内存在较深积水的, 应配置1台水泵。
14	简易平板车	△	狭长的有限空间, 应尽可能配备1辆简易平板车。
15	充气筏	△	狭长且存在较深积水的有限空间, 应尽可能配备1套充气筏。

注: 1. 配置状态中●表示应配置; ▲表示一定条件下应配置; △表示一定条件下应尽可能配置。

2. 本表所列应急救援装备种类和数量是最低配置要求。

3. 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时, 作业装备满足应急救援装备要求的, 可作为应急救援装备使用。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手册（2023版）

一、现场安全控制

1. 基坑工程

1.1 基坑支护及开挖符合规范、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2 基坑施工时对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3 基坑周围地面排水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4 基坑地下水控制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5 基坑周边荷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基坑边缘堆置建筑材料等，距槽边最小距离必须满足设计规定，禁止基坑边堆置弃土，施工机械施工行走路线必须按方案执行。

1.6 基坑工程均应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开挖深度大于 5m 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监测。

1.7 总包单位应自行安排基坑监测工作，并与第三方监测资料定期对比分析，指导施工作业。

1.8 基坑工程监测必须有基坑设计方确定监测报警值，施工单位应及时通报变形情况。

1.9 基坑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及日常检查符合规范、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10 基坑内作业人员必须有足够的安全作业面，垂直作业必须有隔离防护措施（基坑上要有防坠物设施）；上下专用梯道符

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11 基坑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缝,基坑周边建筑物无明显变形。

1.12 应有针对支护设施产生变形的防治预案,并及时采取措施。

1.13 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临边防护宜设置夜间警示照明。

1.14 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2m,必须按规范和方案要求搭设临边防护,临边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脚手架工程

2.1 一般规定

(1) 脚手架的搭设应与工程施工同步,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最上层连墙件两步,且自由高度不应大于 4m;

(2) 作业脚手架底部立杆上设置的纵向、横向扫地杆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 连墙件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连墙件的安装必须随作业脚手架搭设同步进行,严禁滞后安装;

(4) 步距、跨距搭设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5) 剪刀撑、斜撑杆等加固杆件应随架体同步搭设,不得滞后安装,剪刀撑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6) 架体基础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落地脚手架一般搭设在地面上或建筑结构上,搭设场地平整、坚实,不应有积水;

(7) 架体材料和构配件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扣件按规定进行抽样复试;

(8) 脚手架上严禁集中堆载;

(9) 架体的封闭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10) 脚手架上脚手板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附着支座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 防坠落、防倾覆安全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的附着固定应分别设置, 不得固定在同一附着支座上;

(3) 同步升降控制装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组装就位后应进行升降调试, 检查升降的同步性、一次升降高度、防倾防坠装置的可靠性、构配件连接的牢固度等内容, 经检查、测试、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构造尺寸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桁架或刚架结构, 杆件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2.3 悬挑式脚手架

(1) 悬挑脚手架立杆底部应与悬挑支承结构可靠连接, 用于固定型钢悬挑梁的 U 形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应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 U 形钢筋拉环、锚固螺栓与型钢间隙应用钢楔或硬木

楔楔紧，悬挑脚手架应进行基础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钢管架搭设；

（3）悬挑钢梁卸荷钢丝绳设置方式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悬挑钢梁的固定方式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悬挑钢梁间距应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每一纵距设置一根；

（5）悬挑脚手架底层封闭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6）悬挑钢梁端立杆定位点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4 高处作业吊篮

（1）吊篮的安装、使用、拆卸应符合规范、设计及专项方案要求；

（2）各限位装置齐全有效；

（3）安全锁必须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

（4）吊篮内作业人员不应超过 2 人；

（5）安全绳的设置和使用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6）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7）吊篮配重件重量和数量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5 操作平台

（1）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 起重机械

3.1 一般规定

(1) 起重机械的备案、租赁符合要求；

(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符合要求；

起重机安装、拆卸必须编制专项方案，经过审核、审批盖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并对方案进行审核、审批盖章，报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3) 起重机械验收符合要求。起重机械安装完成租赁单位自检合格并取得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施工单位组织甲方、监理、施工单位、租赁单位进行验收；

(4) 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起重机械安装、检测合格后 30 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出具安装方案、第三方检测报告、混凝土强度报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等；

(5) 起重机械的基础、附着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6)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灵敏、可靠；主要承载结构件完好；结构件的连接螺栓、销轴有效；机构、零部件、电气设备线路和元件符合相关要求。电气系统对地的绝缘电阻不大于 $0.5M\Omega$ ；

(7) 起重机械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8) 按规定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和使用前向相关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符合相关要求。

3.2 塔式起重机

（1）作业环境符合规范要求。多塔交叉作业防碰撞安全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

（2）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3）吊索具的使用及吊装方法符合规范要求。钢丝绳端部的固定和连接，索具的直径、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全系数应符合规定，但一般不应小于 6；

（4）按规定在顶升（降节）作业前对相关机构、结构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3.3 施工升降机

（1）防坠安全装置在标定期限内，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2）按规定制定各种载荷情况下齿条和驱动齿轮、安全齿轮的正确啮合保证措施；

（3）附墙架的使用和安装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层门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4 物料提升机

（1）安全停层装置齐全、有效；

（2）钢丝绳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3) 附墙符合要求。缆风绳、地锚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3.5 架桥机

(1)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选用架桥机类型，并应制定作业计划、编制架桥机装拆和使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并应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和调整施工方案；

(2) 架桥机安装、使用和拆卸时，应作好安全警戒防护，并应对安全警戒防护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3) 当安装、拆卸过程中遇恶劣天气条件时，不得继续安装、拆卸作业，且应切断电源；并应将已安装或尚未拆除的部分采取临时固定措施，且应达到安全状态；

(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规、违章作业；

(5) 各安全防护装置，须在使用中及时检查、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的工作性能。如发现异常，应立即进行修理或更换；

(6) 架桥机工作环境和周边设施安全距离应规范要求。架桥机的动力与电气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7) 当架桥机使用接近设计寿命，架桥机的故障频度增加，或架桥机的工作状况明显恶化时，应进行架桥机使用状态的安全评估来监控架桥机的安全状况。

4. 模板支撑体系

4.1 按规定对搭设模板支撑体系的材料、构配件进行现场检

验，扣件抽样复试。杆件不得有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4.2 支撑体系基础应符合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应能承受支架上部全部荷载，包含必要的排水系统。

4.3 模板支撑体系的搭设和使用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4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并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沉降和变形应满足相应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5 支架搭设、拆除前应进行交底，并应有交底记录；支架搭设完毕，应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应有量化内容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4.6 模板支撑体系的拆除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4.7 模板支撑系统应为独立的系统，禁止与脚手架、接料平台、物料提升机及外用电梯等相连。

5.临时用电

5.1 施工前按规定组织电气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编制、审核、批准、验收手续。

5.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使用前，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电工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3 临时用电材料、设备进场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

进行验收。

5.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5.5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5.6 配电设备、线路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7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5.8 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相关安全主体责任。

5.9 施工单位应定期进行接地（绝缘）电阻测试。

4.6 安全防护

6.1 洞口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应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6.2 临边防护符合规范要求。楼层临边结构高度低于 1.2m 时，应搭设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高度超过 100m 或临近主干道的建筑临边防护应采用密目安全网全封闭，并设置挡脚板，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

6.3 有限空间防护符合规范要求。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应急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

安全要求应当符合规定。

6.4 大模板作业防护应符合规范要求。模板顶部应设操作平台，操作平台应符合规范要求。

6.5 人工挖孔桩作业防护应符合规范要求。挖孔桩四周必须安装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符合规范要求，桩顶锁口宜采用钢筋混凝土、宽度不应小于 300mm，高度不应小于 200mm，同时应设立警示标识。

每日开工前必须检测井下有毒、有害气体。

井下设置照明时，照明电源应采用安全电压 12v，临时用电应使用 3C 认证成套配电箱技术。

桩孔无人作业时或开挖成形后，桩口应设置防护盖板和明显的警示标识，盖板的有效承载力不应小于 2KN。盖板进行静态负荷现场测试且测试合格。

7.地下暗挖工程

7.1 地下暗挖工程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7.2 施工前应根据相关技术资料核查周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情况，进行设计条件复核以及风险辨识和评估。实际施工条件与设计不符时，应提请设计单位校核或调整设计方案，还应针对重大风险源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

7.3 施工过程中，应对支护体系、地下水位、周边土体、地

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进行动态监测并及时反馈。

7.4 深度超过 2m 的基础应在基坑周围设置 1.2m 高的防护护栏并设置安全警示牌。

7.5 用电和照明设施应根据施工进度设置，并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有关规定。

4.8 液压爬升模板

8.1 爬模工程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8.2 爬模装置的零部件，应严格按照设计和工艺要求进行制作和全数检查验收。

4.8.3 爬模装置的安装、操作、拆除应在专业厂家指导下进行，专业操作人员应进行爬模施工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8.4 操作平台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允许荷载值，设备、材料及人员等荷载应均匀分布，人员、物料不得超过允许荷载；爬模装置爬升时不得堆放钢筋等施工材料，非操作人员应撤离操作平台。

8.5 操作平台上应按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施工消防供水系统应随爬模施工同步设置。

8.6 上、下操作平台均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板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的有关规定；上架体、下架体全高范围及下端平台底部均应安装

防护栏及安全网；下操作平台及下架体下端平台与结构表面之间应设置翻板和兜网。

8.7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雷电等恶劣天气，停止爬模施工作业，并应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

8.8 爬模施工现场应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爬模安装、拆除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戒标志，并派专人看守，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

8.9 机械操作人员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的有关规定定期对机械、液压设备等进行检查、维修，确保使用安全。

9.高切坡工程（高边坡）

9.1 高切坡工程（高边坡）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9.2 边坡施工前，边坡上方已松动的石块及可能坍塌的主体应清除或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9.3 同一垂直作业面的上下层不宜同时作业，确需同时作业时，上下层之间应采取硬质材料进行隔离防护。

9.4 边坡坡面和坡脚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坡顶应设防护栏，坡顶和坡脚应设置截、排水设施。

9.5 当施工期边坡变形较大且大于规范、设计允许值时，应采取包括边坡施工期临时加固措施的支护方案。

9.6 边坡开挖时应设置变形监测点，定时监测边坡的稳定性；边坡监测项目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爆破工程

10.1 承接爆破工程的施工企业,必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公安机关审批核发的爆破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及爆破作业许可证书。

10.2 爆破工程按照当地公安部门审批爆破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爆破作业。

10.3 装药前 1 天应发布爆破公告并在现场张贴,内容包括:爆破地点、每次爆破时间、安全警戒或范围、警戒标识、起爆信号等。

10.4 爆破工程监测应由有资质的机构承担。进行爆破工程监测时,应编制爆破工程监测方案。

10.5 爆破警戒范围由设计确定,在危险区边界,应设有明显标识,并派出岗哨。

10.6 露天浅孔、深孔、特种爆破,爆后应超过 5min 方准许检查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地点;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应经 15min 后才能进入爆区检查。

10.7 建立爆破器材收发账,领取和清退制度,定期核对账目,应做到账物相符。变质,过期和性能不详的爆破器材,不得使用。

10.8 露天爆破当遇浓雾、大雨、大风、雷电等情况均不得起爆,在视距不足或夜间不得起爆。

4.11 围堰工程

11.1 围堰施工前应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

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11.2 围堰内作业应及时掌握水情变化信息，遇有洪水、流冰、台风、风暴潮等极端情况，应立即撤出作业人员。

11.3 围堰的施工与拆除方案必须同步编制，拆除应按拆除方案进行。内外水位应保持一致，拆除时应设置稳固装置。

11.4 遇 6 级及以上大风、雷电、大雨、洪水、大浪、大雾等恶劣气候时，严禁进行围堰施工和拆除作业。

12.盾构施工

12.1 盾构施工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应根据盾构类型、地质条件和工程实践制定。

12.2 施工前，应根据盾构设备状况、地质条件、施工方法、进度和隧道掘进长度等条件，选择通风方式、通风设备和隧道内温度控制措施。

12.3 隧道内作业场所应设置照明和消防设施，并应配备通信设备和应急照明。

12.4 隧道内作业位置和场所应保证作业通道通畅；

12.5 当存在可燃性或有害气体时，应使用专用仪器进行检测，并加强通风措施，气体浓度控制在安全允许范围内。

12.6 尽量缩短工作井（接收井）开挖卸荷后的无支撑暴露时间，减少开挖过程中的土体扰动范围。

12.7 工作井（接收井）开挖期间，认真做好地面排水，及时进行坡顶及坡脚排水沟或截水沟施工。

13.水上作业平台

13.1 水上作业平台施工作业应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

13.2 平台的四周要设栏杆和安全网，跳板要搭设牢固，并要钉防滑条，跳板的一端应捆绑固定。

13.3 工作平台应设置避碰明显的标识、标志牌，夜间必须设有警示标志灯。

13.4 水上施工平台必须按规定配备性能可靠的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布置时要做到能防止大风、大浪的措施。

13.5 平台上临时用电应采用安全电压。

14.悬索桥猫道

14.1 猫道施工前针对现场作业环境制定合理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前组织安全技术交底，选择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施工。

14.2 猫道两侧要设置两根扶手索并用密目钢丝网封闭，防护高度应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

14.3 猫道上应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警示灯。

14.4 猫道上的电缆线敷设应采取绝缘保护措施。

14.5 猫道使用时应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形成巡查记录，出现严重变形或者网片破损的必须立即修复，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14.6 猫道使用时应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形成巡查记录，出现严重变形或者网片破损的必须立即修复，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护。

14.7 猫道拆除应符合专项方案要求。

15. 栈桥

15.1 栈桥施工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按规定进行审批，满足设计、施工安全要求。

15.2 栈桥两侧及平台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安装必须与施工同步，并挂设安全网，夜间施工必须保证足够强的灯光照明，危险部位应设置警示灯或警示标识牌。

15.3 洪水期间加强与当地海事部门联系，加强对大型漂流物的瞭望、监测，必要时请示海事部门采取措施，对上游大型漂浮物进行拦截或改道，防止栈桥受撞击。

15.4 遇下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未采取防滑措施前，一切车辆、人员禁止上栈桥，当风力超过六级时，一切车辆严禁通过栈桥。

16. 文明施工

16.1 封闭施工

(1)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

(2) 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禁止从3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16.2 工地出入口

(1) 大门处设置公示标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现场出入制度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建筑物效果图。

(2)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

16.3 临时设施

(1) 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应三区分离，并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2) 宿舍、办公用房（含门卫房）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的金属夹芯板材。

16.4 材料堆码及垃圾处理

(1)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码应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划的区域有序分类堆放。

(2) 对露天堆放土方、河沙、水泥、石料、灰浆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料进行覆盖。

(3) 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16.5 道路硬化

进出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应按规定进行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16.6 湿法作业

在土方开挖、回填以及破除（拆除）产生扬尘时应配备防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

16.7 夜间施工

（1）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按照规定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2）夜间施工时应调整作业机械设备使用，减少噪音大、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做好相应降噪措施，并应减少人为噪音，一旦有噪音扰民投诉，应立即停止噪音作业。

17.其他

17.1 建筑幕墙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7.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7.3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二、安全管理资料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资料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手续。

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变更手续。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和论证。

1.4 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记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记录。

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现场监督记录。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做好安全监督记录。

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需要监测时,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做好巡查记录。

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2 基坑工程资料

2.1 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

2.2 监测方案及审核手续。

2.3 第三方监测数据及相关的对比分析报告。

2.4 专项检查及整改记录。

2.5 基坑工程危险源识别及监察报告。

2.6 人工挖孔桩检查、验收记录。

2.7 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

3.脚手架工程资料

3.1 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3.2 脚手架专项检查及全面检查记录。

3.3 脚手架验收表。

3.4 落地式钢管扣件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系等应在施工前编制相应专项施工方案。

3.5 拆除申请及批准手续。

3.6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及实操考核记录。

3.7 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3.8 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4.起重机械资料

4.1 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租赁合同及安装使用说明书。

4.2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装与拆卸

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装告知、安装与拆卸过程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交底。

4.3 起重机械基础验收资料。安装（包括附着顶升）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验收记录。

4.4 使用过程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交底、使用登记标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多塔作业防碰撞措施、日常检查（包括吊索具）与整改记录、维护和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

5.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5.1 架体配件进场验收记录、合格证及扣件抽样复试报告。

5.2 拆除申请及批准手续。

5.3 日常检查及整改记录。

6.临时用电资料

6.1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核、验收手续。

6.2 修改用电组织设计的资料。

6.3 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4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6.5 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6.6 配电设备、设施合格证书。

6.7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6.8 电工安装、调试、迁移、拆除工作记录。

6.9 电工巡检维修记录

6.10 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7.安全防护资料

7.1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安全鉴定证、产品使用说明书。

7.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

7.3 日常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7.4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表，若采用定型化安全防护设施应有设计计算书、安装加工图纸。采用专用定型产品时，应有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7.5 安全防护用品检查表

7.6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移交记录

7.7 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记录

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9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质规〔202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建办质〔2024〕6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危大工程管理可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DBJ50/T-516)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应当按照本细则实施(详见附件1)。

第四条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管辖范围内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以下简称“市质安总站”)负责具体实施。

市质安总站负责市管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专家管理,建立全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实施。

第五条 危大工程应当实施全过程管理,管理流程应当符合本细则要求(详见附件2),并应当通过危大工程管理系统实施信息化管理,随危大工程进展同步将各阶段的信息录入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项目参与各方提供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包括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危大工程前期

安全保障资料清单(详见附件3),办理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书面移交手续。

第七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和风险评估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可能造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的地质条件,如岩溶、地下暗河(涌)、软弱岩土、高回填土层、渗水段、煤层瓦斯穿越段等,以及所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当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特别说明。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一条 参建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对危大工程实施全面判定和动态判定。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可邀请不少于3名相关专业专家,对项目存在的危大工程进行全面判定,填写《危大工程全面判定表》(详见附件4),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作为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资料提交,并于施工许可证下发后10日内或工程开工前录入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结合工程进度、施工工艺与作业环境等，对照全面判定表，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每月对项目危大工程至少进行1次动态判定，填写《危大工程动态判定表》（详见附件5），并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的，其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三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要求，根据工程实际编制。编制应当充分考虑勘察、设计单位意见，编制深度应当满足施工要求。应当严格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以下简称：“严重缺陷清单”），明确危险源风险预控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包括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包括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包括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包括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包括验收环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第十四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编制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审核，经技术负责人审核签章，并报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签章。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先经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章，再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章并报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签章。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当填写完成专项方案审批表(详见附件6)。

第十五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和建设单位审批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并完成会议签到(详见附件7)。

(一)专家；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三)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技术特别复杂或属于新技术以及施工工艺难度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施工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五)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专家论证会。

(六)涉及监测内容的，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六条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应当成立专家组，由5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及组长应当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专家组成员应当是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中专家。专家专业构成应当科学合理，论证内容涉及的主专业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3人，其他专家专业应当与论证内容有较强关联性。专家组成员中，在职人员不得少于3人。

(二)专家组组长应当由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中带★且论证内容涉及的主专业专家担任，并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

(三)因专业特殊导致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需要时，报安全监督机构同意后，可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各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专家库中聘请专家参与论证。经专家组成员推选，聘请专家可担任专家组组长。聘请专家参加论证会时，须出示专家证书或提供专家资格查询途径。

(四)本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人员以及与本工程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和组长。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于专家论证会召开1周前，从危大工程管理系统中抽选专家；专家应当于接到通知后2天内在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确认是否参加论证会；施工单位应当于论证会召开

3天前，将专项施工方案送达专家。专家应当提前安排充足时间进行预审，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实地踏勘。

第十八条 专家按确认的论证时间到达会议地点后，应当尽快组建专家组，由组长组织专家进行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组可以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询问答辩等方式开展论证，并独立编写和签署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报告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给出明确的一致性意见，并附上专家相关信息(专家资格证、工作单位等)。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专家组组长应当向参与专家论证会的各方宣读报告，并将报告(组长保留一份)提交给施工单位。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专项施工方案是否装订成册、签章齐全；
- (二)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四)相关图纸、说明等是否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并确保施工安全；
- (五)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可行；
- (六)涉及严重缺陷清单的各类项目是否逐一核对，确认专项施工方案无严重缺陷情形。

第二十条 专家论证报告意见应当分为三种形式：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专家论证信息应填写专家论证审查表(详见 附件8)。

论证报告意见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论证报告意见为“修改后通过”的，报告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报告意见逐条逐项修改，修改内容应当单列形成清单并标明出处备查。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后应当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五条的程序，报经专家组组长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论证报告意见为“不通过”的，应当重新实施以下程序：

（一）需要设计变更的，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工艺、设计工况等实际情况实施设计变更；

（二）建设单位应当对设计变更重新组织危大工程全面判定；

（三）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请建设、监理单位重新审核；

（四）需要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参与重新论证的专家组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参与组成。

第二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应当自觉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可参加专家论证会，职责为审核专家人员资格信息、参会单位人员资格，原则上不参与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

第二十二条 专项施工方案通过审核、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各自确认危大工程管理履职人员，并录入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动态判定，在施工大门和现场作业区等显著位置设置危大工程公告牌(详见附件9)，

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应当符合现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建设、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并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交底完成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危大工程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应当分别填写危大工程交底记录表（详见附件10）。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危大工程变更完成后应当填写变更记录表（详见附件11）。

第二十六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前，应当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相关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对施工准备情况开展施工前条件核查，并按要求填写核查表（详见附件12），并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必要时还应当邀请建设、勘察、设计、监测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

第二十七条 危大工程施工作业期间，应当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及专业分包单位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作业部位和带班负责人、考勤

记录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详见附件13),并交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施工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现场安全操作与防护情况进行现场旁站监督,并形成检查记录(详见附件14),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同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整改闭环。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动态巡视检查。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条 方案编制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其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技术把关及指导,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监理规划,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并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填写监理巡视检查记录(详见附件15)。

第三十二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参与安全管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带班作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旁站监理。带班情况和旁站情况应当分别填写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旁站记录(详见附件16)。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和项目安全监督机构(详见附件17)。

第三十四条 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内容。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详见附件18)。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形成监测报告；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五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鼓励施工单位邀请方案论证专家参与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指导，以及关键节点实施时的现场指导。

第三十六条 对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整改定责任人、定措施、定资金、定时限和定应急预案落实“五定”责任制要求，实施隐患闭环整治。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全程进行督促、检查、复核。

第三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并由建设、

监理单位进行复查，验收复查情况应当记录存档。验收应当分阶段性验收和方案实施的总体验收，其中阶段性验收应当加强其中的隐蔽工程验收。对按规定不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消除危险源，并由参建各方现场确认。

第三十八条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 (一) 建设单位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 (二)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等；
- (四) 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五) 必要时，施工单位可邀请方案论证专家组组长或由组长委托不少于2名原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参与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

第三十九条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的，应当由参与验收相关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危大工程验收表(详见附件19)，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详见附件20)，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危险源消除后3日内填写危大工程销号表(详见附件21)，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后销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在项目建设完工时填写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清单表(详见附件22)。施工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判定、专项施工方

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四十三条 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对危大工程涉及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景进行辨识。危大工程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危险有害因素，并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时应当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指南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质安总站和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结合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进行抽查检查。

监督抽查检查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五条 市质安总站和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2版)〉的通知》(渝建质安〔2022〕110号)自本细则施行日起废止。

- 附件:
1. 危大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划分表
 2. 危大工程全过程管理流程图
 3. 建设单位提供危大工程前期安全保障资料清单
 4. 危大工程全面判定表
 5. 危大工程动态判定表
 6.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
 9. 危大工程公告牌
 10. 危大工程交底记录表
 11. 危大工程变更记录表
 12. 施工前条件核查表

13. 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表
14. 危大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表
15. 危大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表
16. 危大工程监理旁站检查记录表
17. 重大安全情况监理报告
18. 监测方案报审表
19. 危大工程验收表
20. 危大工程验收标识牌
21. 危大工程销号表
2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清单表

附件1

危大工程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划分表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1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边坡工程	1. 开挖高度超过3m(含3m)的边坡工程。 2. 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的边坡工程。 3. 工程滑坡地段的边坡工程。 4. 填筑高度超过12m(含12m)的边坡工程。	1. 开挖高度超过12m(含12m)的岩质边坡工程。 2. 开挖高度超过8m(含8m)的土质边坡工程或岩土混合边坡工程。 3. 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的边坡工程。 4. 工程滑坡地段的边坡工程。 5. 填筑高度超过30m(含30m)的边坡工程。
3	大型临时工程	1. 围堰工程。 2. 临时码头。 3. 猫道。 4. 移动模架。 5. 水上作业平台。 6. 栈桥。 7. 挂篮。	1. 钢吊箱围堰工程,或水深超过5m(含5m)的围堰工程。 2. 猫道。 3. 移动模架。 4. 水上作业平台。 5. 栈桥。 6. 挂篮。
4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翻模、隧道模等工程。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翻模、隧道模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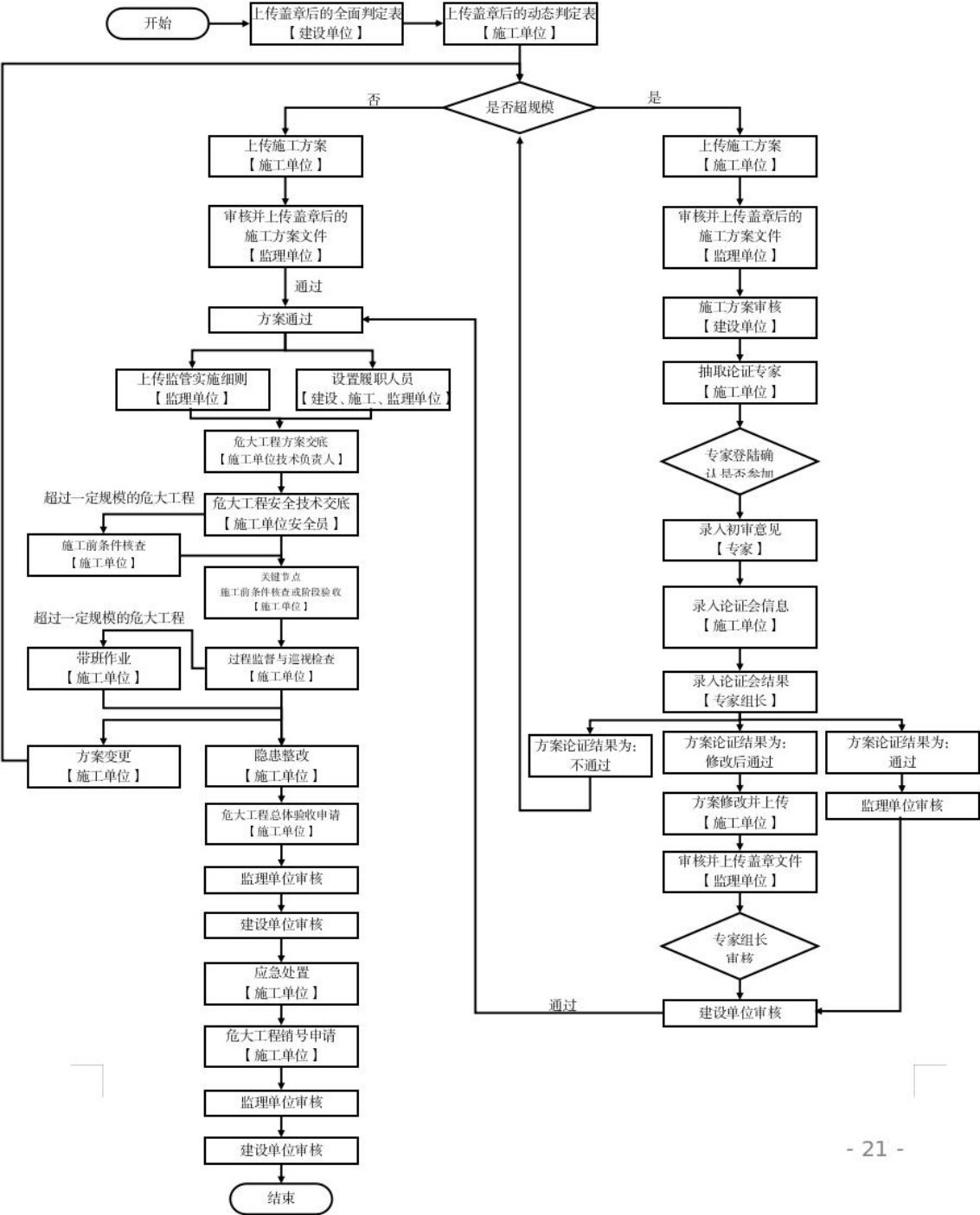
	系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1. 搭设高度5m及以上。 2. 搭设跨度10m及以上。 3. 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4. 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5.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1. 搭设高度8m及以上。 2. 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3. 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4. 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1.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1.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设计值) 7kN 及以上。	
5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300kN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3. 采用非常规方式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6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高处作业吊篮。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	

7	拆除工程	1.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8	暗挖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9	其 他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上、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 结构整体顶(提)升、平移、转体、顶推、顶进等施工工艺。 7. 缆索吊装工程。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提)升、平移、转体、顶推、顶进等施工工艺。 6. 缆索吊装工程。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同一工程既属于危大工程范围又属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范围的，应判定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工程滑坡地段的边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等。

附件 2

危大工程全过程管理流程图



附件3

建设单位提供危大工程前期安全保障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序号	危大工程安全保障资料名称			材料情况	
1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含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 有	☐ 无
2	设计文件(含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 有	☐ 无
3	工程水文地质资料			☐ 有	☐ 无
4	工程周边建(构)筑物资料			☐ 有	☐ 无
5	古建文物保护资料			☐ 有	☐ 无
6	工程地上高压线路等资料			☐ 有	☐ 无
7	邻近地下城市轨道交通资料			☐ 有	☐ 无
8	地下燃气管道、电力、通信管线、给排水管道、障碍物等资料			☐ 有	☐ 无
9	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移交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危大工程全面判定表(一)

项目名称					判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1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边坡工程	1. 开挖高度超过3m(含3m)的边坡工程。 2. 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的边坡工程。 3. 工程滑坡地段的边坡工程。 4. 填筑高度超过12m(含12m)的边坡工程。			1. 开挖高度超过12m(含12m)的岩质边坡工程。 2. 开挖高度超过8m(含8m)的土质边坡工程或岩土混合边坡工程。 3. 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的边坡工程。 4. 工程滑坡地段的边坡工程。 5. 填筑高度超过30m(含30m)的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危大工程全面判定表(二)

项目名称					判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3	大型临时工程	1. 围堰工程。 2. 临时码头。 3. 猫道。 4. 移动模架。 5. 水上作业平台。 6. 栈桥。 7. 挂篮。			1. 钢吊箱围堰，或水深超过5m(含5m)的围堰工程。 2. 猫道。 3. 移动模架。 4. 水上作业平台。 5. 栈桥。 6. 挂篮。		
4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翻模、隧道模等工程。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翻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1. 搭设高度5m及以上。 2. 搭设跨度10m及以上。 3. 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及以上。 4. 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 5.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1. 搭设高度8m及以上。 2. 搭设跨度18m及以上。 3. 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及以上。 4. 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1.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1.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设计值)7kN及以上。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危大工程全面判定表(三)

项目名称					判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5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3. 采用非常规方式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危大工程全面判定表(四)

项目名称					判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6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高处作业吊篮。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 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		
7	拆除工程	1.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8	暗挖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1.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危大工程全面判定表(五)

项目名称					判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具体类别 (填序号)	工程部位
9	其他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上、水下作业工程。 5.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6. 结构整体顶(提)升、平移、转体、顶推、顶进等施工工艺。 7. 缆索吊装工程。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水下作业工程。 5. 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提)升、平移、转体、顶推、顶进等施工工艺。 6. 缆索吊装工程。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附件5

危大工程动态判定表

项目名称：					判定周期：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工程部位	危大工程概况	是否超危大工程	预计施工周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签字)：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安全总监(签字)：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	
备注	本项目现阶段危大工程数量__个，环比(增加/减少)____个。					

注：1. “类别”“工程部位”栏对应危大工程全面判定表中的类别序号及具体部位名称；
2. “危大工程概况”栏应简要描述工程施工内容、对应危大工程范围、规模及相关技术参数；
3. “是否超危大工程”栏填写“是”或“否”；
4. “预计施工周期”栏填写危大工程预计起止施工时间；
5.本表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有效。

附件6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已完成_____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并按规定已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请予以审查。 附件: 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安全专职管理人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危大工程由建设单位项目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审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	

附件7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类别:		论证日期: 年 月 日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全称)	专家证书号	职务/职称	手 机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参建单位人员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 称	手 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有关人员					

附件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一)

项目名称: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类别:
专家论证基本内容 1. 专项方案是否装订成册、签章齐全, 是否已经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审查:
2. 工程概况, 论证部位及处数:
3.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相关图纸、说明等是否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 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可行, 是否存在严重缺陷清单涉及的各类缺陷情形。
4. 本危大工程关键节点:
其他: (可附页)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表(二)

专家组审查意见：(可另附页)			
论证结论：	☐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就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修改，可另附页)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名： (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组长对修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危大工程公告牌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危大工程类别	危大工程名称	具体工程部位	是否超过一定规模	危大工程预计开工时间	危大工程预计完工时间	形象进度	可能导致的事故	安全防控要点	施工单位具体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具体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具体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0

危大工程交底记录表(一)

专项施工方案交底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记录人		交底日期	
交底内容(可另附页):			
签字栏	交底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或方案编制人)		
	接受交底人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建设单位人员签字:			
监理单位人员签字:			
监测单位人员签字:			

危大工程交底记录表(二)

安全技术交底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记录人		交底日期	
工种			
交底内容(可另附页):			
签字栏	交底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接受交底人 (作业人员)		

附件11

危大工程变更记录表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图纸编号	
工程部位			
变更类别	☐ 设计变更 ☐ 方案变更		
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草图：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提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项目技术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核定意见：			
项目技术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适用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注：对于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方案变更，设计单位可不签署意见。

附件12

施工前条件核查表

项目名称: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				
序号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核查意见(符合打√/不符合打×)
前期 管理 程序	1	危大工程告示	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公示情况	
	2	施工图纸	图纸完整性、与实际施工符合性情况	
	3	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情况	
	4	监测方案	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情况	
	5	交底	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6	安全技术措施	作业的防护、人员入场安全规定、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施工用电安全、防火防爆措施、预防自然灾害等措施情况	
	7	周边环境核查和保护措施	措地下管线、周边建(构)筑物等保护措施情况	
保障 措施	8	材料、施工机械准备	施工材料、机械进场验收、检测、报审情况	
	9	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和劳动力组织	管理人员到岗, 作业人员登记、持证情况	
	10	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和救援物资储备	应急预案、救援物资储备情况	
	11	相关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脚手架构配件等施工周转材料、基坑围护等结构相关质量检测情况	
核查结论			口通过/口不通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章)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项目章) 日	
其他核查人员:				

附件13

危大工程作业人员登记表

项目名称：危大工程名称：

日 期：带班作业人员：施工人数：当天作业时间：

序号	作业部位	施工单位	作业人员姓名	持证情况	考勤记录	备注

考勤员：

附件14

危大工程施工过程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作业部位及人数		检查时间	
检查过程	施工条件核查内容保持情况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作业人员劳保用品佩戴情况		
	施工班组及作业人员班前、班中、班后安全作业情况		
	作业部位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作业过程隐患排查情况		
检查人员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安全总监(签字)：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		

附件15

危大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检查部位		检查时间	
1. 施工前是否已履行监理报审手续 ☐ 有 ☐ 没有			
2.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和使用登记情况：			
3.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4. 专业分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5. 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6. 特种作业人员到位情况：是否与方案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证书与人员是否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7. 应急救援准备情况：			
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前条件核查情况：			
9. 作业警戒区的设立与专人值守情况：			
10. 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11. 其他：			
处理 意见	☐ 通过检查。 ☐ 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 ☐ 签发《工程暂停令》责令停工整改。		
监理检查人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危大工程监理旁站检查记录表

危大工程名称：	
施工日期及气候：	工程地点：
旁站监理部位或工序：	
旁站监理开始时间：	旁站监理结束时间：
施工情况：	
监理情况：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备注：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 旁站监理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重大安全情况监理报告

项目名称	
致：_____ (建设主管部门或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由_____ (施工单位) 施工的_____工程，存在下列情形： ☐ 1. 存在事故隐患； ☐ 2. 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我项目监理机构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监理通知单》/ ☐ 《工程暂停令》编号：_____， 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停工。 特此报告！ 附件：☐ 监理通知单 ☐ 工程暂停令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项目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收单位：_____ 签收人：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监测方案报审表

项目名称		编制人	
监 测 单 位	现报上_____工程 第三方监测方案文件，请予以审查。		编制时间
	审核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监测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察 单 位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设 计 单 位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危大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危大工程名称:			
验收部位		验收阶段	☐ 阶段性验收 ☐ 总体验收
验收阶段(阶段性验收需填写)			
1. 验收内容:			
2. 各项控制指标是否在方案所明确的允许偏差范围内、是否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3. 检查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不通过时, 整改内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适用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建设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总监		监理单位专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家			
其他人员			

注: 对按规定不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 施工作业完成后, 可在检查验收结论栏填写危险源消除情况。

附件20

危大工程验收标识牌

合 格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名称：	验收具体部位：
第__次验收	验收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日期：	准用日期：

注：危大工程验收标识牌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上内容，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形式也可自行调整。

附件21

危大工程销号表

项目名称:	销号时间:
危大工程名称:	
工程部位:	
结论(该危大工程是否已拆除或不复存在,危险源是否已消除等内容):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清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安全资料 题名	资料编号	编制 日期	页次	备注

加快建立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企业(项目) 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充分调动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管理团队、从业人员发现、整改事故隐患积极性，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安委〔2024〕2号)、《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通知》(渝安办〔2024〕9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推动建立完善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企业(项目)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促进企业项目自觉主动、从业人员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构筑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工作目标

2025年6月20日前，全市范围内在地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施工项目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本企业(项目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三、工作任务

房屋市政工程领域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重点从明确责任主体、报告内容、受理途径、核查整改、资金落实、奖励兑付、清单台账、宣传公示、成效总结等九个方面完善相关措施。

(一)建立奖励制度。全市所有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是本单位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工作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紧组织建立并有效实施好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全面自查自改事故隐患。

(二)明确报告内容。施工企业(项目部)应鼓励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工人和临聘、劳务派遣工等从业人员),重点报告施工现场存在的人、机、环、管等四个方面二十四项安全隐患(见附件)。

(三)畅通报告途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明确受理内部报告的机构或人员，并公示本企业(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名单；要简化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的工作流程，鼓励采用电话、内部系统、微信、口头等多种方式受理，让从业人员清楚“向谁报告、怎样报告”。

(四)强化核查整改。施工企业(项目部)要明确报告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和具体程序，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第一时间启动核查，确保每一个报告事项都核查到位。对核查属实的立即组织整改，避免整改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措施，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落实奖励资金。施工企业(项目部)要明确奖励标准，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在安全生产费用中提取、设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具体奖励内容由各施工企业(项目部)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制定。

(六)规范奖励兑付。施工企业(项目部)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经查实后按标准及时予以奖励,坚持物质奖励为主,鼓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从业人员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特别奖励。同一处隐患多人多次报告的只奖励首次报告人。

(七)建立清单台账。施工企业(项目部)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清单台账,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内部报告事故隐患的时间、具体部位或场所、具体情形和排查、整改及报告奖励情况,实现事故隐患的查找、举报、排查、整改、奖励等各环节的闭环管理。奖励资金领取情况由报告的从业人员签字确认。

(八)加强宣传教育。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将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纳入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并利用班会、晨会等方式让从业人员清楚“报告哪些隐患、向谁报告、报告有何奖励”。定期在企业网站、工地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宣传公布内部报告奖励情况。同时,应当明确告知从业人员,施工企业(项目部)对其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切实整改完毕或者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

(九)总结成效运用。施工企业(项目部)要结合报告奖励清单台账,加强对从业人员报告隐患情况的分析,举一反三研判现场管理、责任落实、设备设施、工艺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和事故隐患特点,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结合实际,对事故隐患报告工作开展较好的从业人员在

业绩考核、评优评选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强化激励引导，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意愿。

四、保障措施

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推动建立完善事故隐患企业(项目)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是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任务，是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改革、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的创新举措，已被纳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总站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二是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总站要建立工作推进、日常调度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加强培训，跟进帮扶，督促指导，确保制度切实落地见效。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和在渝央企承接的工程项目部要充分发挥行业标杆作用，率先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三是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总站要将企业(项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的制度制定、资金保障、台账建立、制度公示等落实情况一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尤其是将制度落实和安全生产费用同检查、同督促，对走过场、搞形式、落实不到位的企业(项目部)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企业员工内部报告的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隐患长期存在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实施“一案双查、一案双罚”。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企业(项目) 内部报告内容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

- 1.从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 2.从业人员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
- 3.从业人员不正确佩戴、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 4.管理人员违章指挥；
- 5.管理人员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流程；
- 6.管理人员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相应法定资格资质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行为等。

二、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

- 1.施工现场未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2.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3.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超负荷、带病运行；
- 4.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

三、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 1.施工作业场所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
- 2.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监测并设置有效的安全保障；
- 3.施工作业场所的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

4. 施工现场深基坑、支模架、脚手架、临边洞口等作业部位安全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缺陷；

5. 进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附着顶升、拆除作业和起重吊装、临时用电、动火动焊、高处、有限空间及其他危险作业时，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6. 作业场所易燃易爆物品管控不到位；

7. 极端天气下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四、安全管理上的缺陷漏洞

1. 未按规定排查整治本企业(项目)重大事故隐患；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依法履行论证、审批、交底、验收等安全管理程序；

3. 未建立并落实本企业(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

4. 未制定并实施本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5. 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等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6.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7. 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形，以及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 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群防群治除险固安百日攻坚行动部署要求，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以及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内部报告奖励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充分动员一线从业人员共同参与项目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构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群防群治新格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搭建“有奖举报”功能模块，实现“隐患上报、线索转办、核实处置、奖励核定”全流程线上管理，加强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和操作流程宣传培训，动员一线从业人员等群众力量“随手拍、随时报”，项目管理人员“马上核、限时改”，全面提升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构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工作流程

(一)畅通举报途径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中申领项目唯一的二维码，并应在办公区、生活区、

施工区的宣传栏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设置内部报告奖励专栏宣传报告流程及奖励标准。

（二）事故隐患上报

施工单位现场从业人员(指经实名制认证的作业人员，不含各单位管理人员)发现符合报告内容(附件)的风险隐患后，使用手机微信扫描项目二维码，进入“有奖举报”功能，填写报告人和隐患基本信息，并上传隐患问题图片后完成上报。严禁编造虚假隐患、恶意重复上报，发现后应取消该人员内部隐患上报奖励申报资格。

（三）项目核查处置

项目经理收到上报的隐患线索后，对上报隐患的内容形式进行初审，对隐患图片清晰、问题可辨识、事实清楚的问题隐患，

项目经理应初审通过，并指定安全员进一步核查和处置；项目安全员收到隐患线索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核查，对核查属实的风 险隐患立即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完成闭环后通报上报平台。隐患 填报不符合要求(问题无法辨识)、核查不属实的应予以退回并 告知报告人，同一隐患多人多次报告的，除首次报告的隐患线索 外，其他线索应予以退回，退回时应说明理由。

（四）奖励资金发放

项目安全员结合本项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填报奖励金额(项目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未明确奖励标准的，可参照本文件附件的推荐标准执行)，提交项目经理终审确定并核定奖励内容，并于5日内发放相应奖励。坚持物质奖励为主，鼓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从业人员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直接避

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特别奖励。完成隐患上报、核查、奖励发放全流程后，相关资料应建档留存备查。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组织保障。各区县住建部门、各参建单位要充分认识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落实组织保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落实落地、见行见效。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作为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制度并有效实施，专项设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足额到位、及时发放。施工单位奖励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在项目公示栏公示。

(二) 压实各方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应建立本项目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文件要求推动落地实施；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每周巡查须核查内部报告专栏、二维码张贴是否完整醒目，隐患是否整改到位；各区县住建部门要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制定、实施等情况一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对及时整改的问题，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住建部门、各参建单位要加强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和线上处理流程的宣传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清楚“报什么、怎么报”；施工单位应在现场设置内部报告奖励专栏，公布项目二维码和内部报告奖励情况，并组织张贴、播放、发放宣传物料，营造从业人员“会报告、愿报告、敢报告”的浓厚氛围，加快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群防群治新格局。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 内容及推荐奖励标准

序号	典型问题	推荐奖励标准(元)
1	未在临边、吊装、交叉作业等作业区域及存在触电、火灾等事故风险的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严重破损未及时更换。	20
2	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	20
3	穿拖鞋、凉鞋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20
4	使用不合格安全帽、安全帽不系帽带或自行增加其他附着物。	20
5	特种作业未使用护目镜、绝缘手套、防滑鞋、防毒面罩等防护用品。	20
6	作业人员佩戴三点式安全带等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劳保用品。	20
7	基坑、边坡、临边洞口、高处作业区域防护栏杆、防坠网等防护不到位，或因施工临时拆除防护未及时恢复。	20
8	主体结构与脚手架之间间距大于150mm且未设置防护措施。	20
9	现场施工机械防护装置缺失或明显损坏。	20
10	作业人员利用绳索、钢管攀爬上下，不走专用爬梯、安全通道。	20
11	作业人员抛扔工具、材料，上下物件抛掷传递。	20
12	现场临时用电线路混乱、使用插线板、花线等。	20
13	组织未经三级教育或超龄的工人作业。	30
14	未按要求开展班前教育即组织作业。	30
15	未开展安全交底即组织作业。	30
16	高处作业区域未设置有效挂点。	30
17	使用自制“高凳”“滑(溜)槽”等限禁淘汰技术。	30
18	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未设置专用库房进行存放。	30
19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起重机械基础长期积水未清理，汽车吊、泵车等机械作业时支腿基础不牢固。	30

20	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未进行审批，作业周边易燃物未清理、未配备消防器材，无专人进行监护。	50
21	起重吊装过程中，吊物未绑扎牢固、长短物料混搭、信号司索工未在岗、钢丝绳严重损坏未更换等。	50
22	未在当日最高气温37℃—40℃时，11:00至16:00停止室外作业；未当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时，停止室外作业。	50
23	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安全装置失效。	100
24	人工挖孔桩等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无专人监护。	100
25	组织作业人员在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下室外登高、动火等危险作业。	100
26	深基坑、高边坡等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未带班生产，专职安全监督人员未到岗旁站。	100
27	非特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如普工搭设架体、接线、焊接、指挥吊装等。	100
28	作业人员酒后登高作业。	100
29	现场基坑、边坡出现开裂、渗水等隐患未进行处理。	100
30	项目周边地面沉降开裂严重、边坡存在开裂坍塌隐患，影响道路、建(构)筑物或人员通行。	300
31	项目开挖作业区域存在地下燃气、自来水管线，开挖作业过程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300
32	项目投入使用前，违规安排人员在主体结构内办公、住宿。	500
33	项目周边山体存在崩塌隐患，河流涨水存在淹溺项目隐患。	500

注：举报其他问题，可参照本标准自行制定奖励标准。

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施工管理的 通 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主要原因是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管理人员不在岗不履职、没有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审核审批，作业人员冒险蛮干、违章操作等，教训十分深刻，值得高度警醒。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重庆市“66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切实加强非常规时段施工管理，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工程质量可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非常规时段施工管理制度，有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质量安全工作不断档、不脱节，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时段范围

(一)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是指，工作日上午8:00前、中午12:00—14:00间、下午18:00后，以及周末、法定节假日 日全天。

(二)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 必须连续作业外，原则上房屋市政工程不安排夜间(当日22:00 一次日6:00)施工作业。

三、工作要求

(一)编制方案

需要在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的项目，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非常规时段施工安全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须明确作业时间、作业内容、带班管理人员、 责任分工、质量安全管控要求、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书面报审

1. 《方案》编制后，应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标准》(DBJ50/T-291-2018) 中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表 B2.5.1)， 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由施工单位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完善《方案》报审程序。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必须严格落实《方案》要求。

2. 每月25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计划，由项目经理组织生产管理部门填写下月的《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月计划表》见附件1),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组织实施。每月28日前，施工单位应将下月的《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月计划表》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原则上施工单位不安排《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月计划表》外的临时作业，确需安排的，应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组织实施；并及时报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三）带班作业

在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的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要确保每个施工作业面（点）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工人未全数离开作业面（点）的，管理人员不得提前离开。

（四）安全巡查

在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的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开展安全巡视巡查工作，及时纠正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和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

（五）工作交接

非常规时段现场管理人员交接班时，应对作业面（点）的作业内容、作业人数、机械机具、安全风险、防护设施等情况进行 全面交接，并当场填写《非常规时段作业交班表》（见附件2），交接班双方必须当场签字确认。

（六）教育交底

在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的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在非常规时段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及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交底说明，特别是专职安全员应针对作业人员当日承担任务、作业部位、周围环境、使用工具、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及操作规程进行班前教育，并做好交底记录签字确认、档案留存。

（七）管住重点

在非常规时段进行基坑开挖(高边坡)、地下暗挖、模架搭设、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参建单位应实施重点管控:

1.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安全责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和人员履行法定责任和合同义务;

2. 监理单位应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旁站);

3. 施工单位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八) 安全防护

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区临边、洞口应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和防护网,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涉及夜间施工的,各工序或作业区的结合部位要有明显的发光标志,施工便道转弯处、基坑、沟槽四周等危险部位须设置施工围挡,悬挂红色警示灯;夜间施工作业人员需穿戴反光工作服。

(九) 质量管控

非常规时段施工时,专项施工方案应完善与作业环境、条件相适应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内容,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方案实施,监理单位应加强旁站、巡视等工作,确保施工质量可控。

(十) 值班值守

非常规时段施工时,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各项制度,根据月计划表制定《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

项目月带班值班表》(见附件3),明确每日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和报告及时准确。施工单位值班人员应根据值班情况及时填写《非常规时段值守记录表》(见附件4),并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带班领导签字确认。

四、监督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安管总站、市质量总站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将非常规时段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及时掌握监管项目非常规时段作业安排情况,加强检查巡查频次,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查参建单位非常规时段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严查《方案》编制、审批、执行情况,严查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不在岗履职、教育交底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不力、工人违章行为发现制止不及时等违法违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结合“飞行检查”等工作,对全市非常规时段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抽查督查。

- 附件: 1. 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月计划表
2. 非常规时段作业交班表
3. 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项目月带班值班表
4. 非常规时段值守记录表

附件1

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月计划表

计划编制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日期	作业点	作业间段	作业内容	是否属于危大工程	是否属于超规模危大工程	计划作业人数	建设单位巡视人员	监理单位巡视人员	施工单位巡视人员	施工单位驻点管理人员	施工单位工区专职安全员	监理单位旁站人员	备注
工														
2														
3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作业点应图纸标定的轴号、桩号或里程进行描述；
2. 作业时段应精确到小时，例：13:00~14:00;7日22:00~8日5:00;
3. 行数不够可添加，可增页。

附件2

非常规时段作业交班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非常规时段交班时作业内容		
接班人员在接班后应重点关注的主要安全风险		
交接班检查事项		
序号	检查项	检查情况
1	作业人数	
2	个人防护	
3	防护设施	
4	施工机具	
5	其他	
交班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班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作业人数应包括作业工人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分别统计填写；
2、各检查项应对检查内容做文字描述，例：①个人防护方面，每名作业工人都佩戴了安全帽和安全带……；②洞口临边防护完好稳定……；
3、其他栏如没有表述内容，请填“无”。

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项目月带班值班表

编制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日期	建设单位带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带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带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注：栏数不够可添加，可增页。

非常规时段值守记录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非常规时段带班值班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2			(监理单位)	
3			(施工单位带班人员)	
4			(施工单位值班人员)	
值班记录				
施工单位值班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带班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带班人(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带班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值班记录应如实记录值班信息，如未接到异常情况报告，值班记录内容栏应填写“今日非常规时段未接到异常情况报告”。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是指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划分为若干网格，由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进行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模式。通过网格化管理，“定格、定人、定责、定时”，实现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和整体安全水平提升。

一、高度重视网格化管理积极意义

(一)通过网格化压实管理责任，实现建筑工地全范围覆盖
各区县(自治县)住建部门、市安全总站、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构建“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动态管理”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保障施工现场“不漏项”，每个工区、每个作业面都在网格中。

(二)通过网格化发现隐患问题，实现安全管理全时段覆盖

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通过网格化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只要有作业人员在网格中施工作业就有网格管理人员在场管理，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消除现场隐患，杜绝不安全行为的发生，实现安全管理不留盲区、隐患排查不留死角、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通过网格化强化动态管控，实现问题隐患全过程闭环

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将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与施工现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日周月”排查治理及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相结合，加强网格之间的动态巡查，实现问题隐患及时发现、立即整改、复查销号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二、严格执行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

各区县(自治县)住建部门、市安全总站应督促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通过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落实“定格、定人、定责、定时”要求，真正实现“人人管安全、安全为人人”。

(一) 定格

网格化管理“定格”是指按照相关范围标准，把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实现建筑工地“网格”全覆盖，确保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作业面都在网格管理范围内，形成“一切工作在网格”的管理体系。

1. 房屋建筑工程。按照楼栋进行网格划分，单个网格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0000平方米；每个网格可继续划分为若干网格单元，网格单元划分标准由各房屋工程项目根据作业面实际情况制定。

2. 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工程。按照工区(站点区间)进行网格划分，线状现场单个网格的建筑纵向长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米，面状现场单个网格的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0000平方米；每个网格可继续划分为若干网格单元，网格单元划分标准由各市政工程项目根据作业面实际情况制定。

(二) 定人、定责

网格化管理“定人、定责”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

单位明确施工现场网格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每个网格的管理人(网格长)、每个网格单元的管理人(网格员),确保只要有人在现场网格中作业,就有对应的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管理作用。

1. 建设单位

网格负责人:建设单位网格负责人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负责牵头组织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工作,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开展网格安全巡查,对施工、监理单位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责任人、网格长、网格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管理责任。

网格长:建设单位网格长由建设单位安全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网格安全巡查工作,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网格长、网格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建设单位不设置网格员。

2. 施工单位

网格负责人:施工单位网格负责人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担任,负责统筹编制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对项目网格整体划分并确定施工单位的网格长、网格员,在项目部挂设网格(单元)划分公示牌(内容可参考附件1),对施工单位网格长、网格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并及时协调处理施工单位网格长、网格员检查发现的问题。

网格长:施工单位网格长由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项目

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部其他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在所有网格现场显要位置挂设网格单元责任人公示牌(内容可参考附件2)并及时更新；负责督促相关人员落实风险隐患安全管理措施，负责各网格单元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并跟踪复查，发现重大隐患时立即督促整改并报告项目经理。

网格员：施工单位网格员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施工员、分包单位(含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担任。主要负责检查班组人员班前教育(晨会、班前会、交班会)、技术交底开展情况及工人人身健康状态；在网格单元现场显要位置合理挂设广播、喇叭等设备，根据不同作业环境，适时通过广播、语音提醒安全注意事项(内容可参考附件3)；对施工作业全过程跟班检查，及时纠正工人未悬挂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各类不安全行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向网格长与专职安全员报告；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督促停止作业并向网格长和项目经理报告。

3. 监理单位

网格负责人：监理单位网格负责人由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负责全面参与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指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开展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网格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网格长：监理单位网格长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担任，具体监督

施工单位网格长的履职情况，对施工现场作业行为开展全覆盖巡查监理，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并跟踪复查。

网格员：监理单位网格员由监理员担任，负责对网格单元内现场作业行为开展全覆盖巡查监理，对网格单元内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检查施工单位网格员的履职情况，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并跟踪复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督促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三）定时

网格化管理“定时”是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网格管理负责人、网格长、网格员应按照各自责任分频次、分时段到网格中组织开展巡查监督和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任何时段只要有作业就有管理人员在场管理检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消除现场隐患，杜绝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网格化管理人应每周抽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网格化管理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建设单位网格长应每日巡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

2.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网格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每周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巡查；施工单位网格长应每日组织网格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网格员应全过程跟班作业开展网格单元安全检查，确保只要有作业就有网格员在网格单元管理检查。

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网格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对施工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落实网格化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每日开展网格安全巡查；监理员应每日开展网格单元安全检查。

三、切实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

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要牵头会同施工、监理单位，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两单两卡”培训、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内容纳入网格化管理中，强化一线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各区县(自治县)住建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参建单位的督导力度，及时总结分析推行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推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成为一线施工作业的常态化安全管理手段。

(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项目负责人应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并适时组织安全生产网格化专项检查，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网格化管理并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二)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将项目网格化管理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编制网格化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对检查和隐患整改等情况进行记录，形成管理档案；网格化隐患排查可结合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日、周、月安全检查一并开展。

(三)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网格化管理并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四) 监管部门

各区县(自治县)住建部门、市安管总站要对各自监督的房屋市政工程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指导，督促各建设项目结合实际，不断更新完善网格化管理内容，对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较好的及时通报表扬并优先纳入重庆市建筑安全文明工地创建评选范围，对未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或开展不力存在关键人员未到岗履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格查处，全面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附件：1. 项目网格划分公示牌(参考样式)

2. 项目网格单元责任人公示牌(参考样式)

3. 安全喇叭挂设位置及语音提示内容(参考样式)

附件1

项目网格划分公示牌

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网格长及联系电话：		
序号	网格名称	网格单元名称	该网格(单元)主要包含的工程 (需注明危大工程)	网格员及联系电话
1	XXX			
2	XXX			
.....				

附件2

网格单元责任人公示牌

网格单元名称		施工人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网格长		联系电话	
网格员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包单位安全员		联系电话	

安全喇叭挂设位置及语音提示内容

参考样式

高处作业	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脚手板、梯子规范搭设 大风大雨，严禁登高 悬空做好防护，登高加强监护
塔吊部位	上下塔吊，须使用防坠器 塔吊回转半径，请勿逗留 无证人员严禁操作、指挥塔吊 操作规程要记牢，严格遵守“十不吊”
基 坑 、洞口周边	电梯井口，请勿倚靠 注意安全，严禁挪动 基坑危险，请勿靠近 基坑周边，严禁堆放材料
临电作业	严禁私拉乱接、严禁无证上岗 电器设备、金属外壳，保护接零 动力照明，分开设置 防护设施、外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有限空间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要审批，旁站监护到作业完毕 有害气体可能聚集，谨防爆炸中毒窒息
各类机械附近	请扎好衣角袖口，谨防卷入机械 转动部位要有防护，否则伤人似老虎。 运行之前先检查，带病带障不运行。
存在物体打击风险位置	上方拆除作业，请勿靠近。 拿好工作和材料，打到人了不得了。 当心坠物，请走安全通道
车辆通过位置	有车辆经过，行人请左右观察后快速通过。 珍爱生命，远离大车

关于规范实施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建设局，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双桥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部分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为提升安全培训教育实效、增强一线工人安全意识、防范因违章导致的事故，试点开展了早班会、班前讲评等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积累了有效经验。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总结推广相关企业经验做法，规范实施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切实解决项目安全管理的“最后一米”短板问题，经研究，决定从2025年8月1日起，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全面规范实施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着力规范班前“晨会”内容和组织方式

在总结提炼部分企业案例示范的基础上，重点从四个方面对班前“晨会”活动予以规范。规范晨会内容，从人员点卯、安全互查、任务布置、安全交底、班组讲评、事故警示等方面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规范组织方式，明确以班组为单位、由班组长牵头组织开展。规范活动形式，由项目部的作业班组结合场地、季节等实际，在每日作业前开展，时间把握在10分钟左右。规范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统筹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好班前“晨会”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安排管理人员参加班组“晨会”，每周汇总记录、照片等资料。监理单位应将班前“晨会”纳入监理范围。

二、注重实效，认真落实班前“晨会”制度各项措施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总站要强化宣传引导，将此制度(见附件)贯彻落实到每一个工地、每一个班组。督促参建各方综合考虑工程类别、作业内容，贴近实际、贴近管理、注重实效，不要泛泛而谈、应付了事，切忌搞形式、走过场。

三、加强监督，确保班前“晨会”制度确实执行到位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总站要通过微信群、智慧工地等渠道将班前“晨会”制度落实纳入监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未按本通知要求规范实施或工作质量不高的，予以警示约谈、信用惩戒、通报批评，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附件：重庆市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

附件

重庆市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

一、参加人员

施工单位分别以各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种作业班组为单元，由班组长负责组织班前“晨会”。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统筹安排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参加各作业班组的班前“晨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视情况定期参加。

二、组织形式

自施工单位各工种作业人员进场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作业人员退场之日止，在每日进入施工现场开始作业前进行，时间原则上为10分钟。如因特殊天气、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客观原因暂停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做好记录，留档备查。

三、晨会内容

(一)“晨会”检查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以班组为单位，组织所属班组到指定场地集合，由班组长清点作业人数、核实人员实名制情况，检查当天拟作业人员健康状况，发现有身体状况明显不良、心理状态明显不适的人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检查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应统一着劳保工服并佩戴岗位标识。清点及检查过程安排专人拍照或录像，参加“晨会”所有人员均应在照片中体现。

(二)“晨会”交底

根据项目部排定的工作任务，班组长交底班组当天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将分工明确到每名作业人，明确告知作业人员做好自身安全防护，严格遵守技术规范，不得违章作业；项目部技术员交底当天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风险等；超危大工程工序施工前、四新技术投入使用前、新进班组首次施工前以及特殊恶劣天气条件下施工前等特殊情况下，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亲自向作业人员安全交底。

（三）“晨会”讲评

由班组长具体负责，对上一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安全讲评，简要总结，对违章作业人员点名批评，对表现突出人员表扬奖励；对当天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危险因素等，结合类似事故案例分析向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并布置落实预防措施，提出具体施工作业安全要求。

附表：1. 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活动记录表

2. 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活动监督检查表

附表1

建筑工地班组安全晨会活动记录表

晨会时间		晨会地点	
天气情况		主持人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班组名称		班组长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班前晨会 活动内容	1. “晨会”检查： ①点名情况： ②健康状况： ③防护自查：		
	2. “晨会”交底 ①作业部位： ②作业内容： ③技术要求： ④特殊情况下施工：		
	3. “晨会”讲评： ①上一个班次情况： ②当天作业风险提示：		
参与人员 签字	班组与会人员签字： 班组长：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人员签字： 单位： 姓名： 职务： 年 月 日		

附表2

建筑工地班组安全晨会活动监督检查表

晨会时间		晨会地点		
天气情况		主持人		
工程名称				
作业内容	云 ！ 当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班组名称		班组长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序号	监督检查内容			是 否
1	班组参加晨会人员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点名，是否有记录			
2	晨会安全检查、自检互检是否落实			
3	晨会工作安排和风险告知是否落实			
4	晨会安全技术交底是否落实、项目部相关人员是否参加			
5	晨会安全讲评、事故警示是否开展			
6	班组晨会活动记录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人员是否签字确认			
班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机构： 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检查表中存在1项“否”的，判定晨会活动不合格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防范七类常见违规违章行为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施工现场存在的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不安全行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编写了防范七类常见违规违章行为要点(防高处坠落“登高十不准”、防物体打击“十必须”、防坍塌伤害“十严禁”、防起重伤害“十严禁”、防触电伤害“十严禁”、防车辆伤害“十严禁”、防机械伤害“十严禁”)。现印发给你们，并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遵照执行。

一、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要结合“两单两卡”推行等工作，进一步强化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将防范要点纳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入场“三级教育”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制作宣传手册和工作卡片、现场“手指口述”、人员随身携带、在各个作业点张贴悬挂对应要点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工作，确保一线从业人员记得住、说得明。进一步加强检查，采取旁站式检查、随机抽查、视频监控等方式检查一线从业人员是否按照规范标准作业，采取抽背抽问等方式检查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掌握情况。

二、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管总站要加强对项目参建单位的督促指导力度，将参建单位执行情况纳入

执法监督 检查计划，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责令整改、约谈、个人及企业诚信记分、简易处罚、行政处罚以及挂牌督办等处理措施，有效减少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

附件：1. 防高处坠落“登高十不准”

2. 防物体打击“十必须”

3. 防坍塌伤害“十严禁”

4. 防起重伤害“十严禁”

5. 防触电伤害“十严禁”

6. 防车辆伤害“十严禁”

7. 防机械伤害“十严禁”

附件1

防高处坠落“登高十不准”

- 一、患有禁忌症不准登高；
- 二、未经培训交底不准登高；
- 三、无人监护不准登高；
- 四、未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不准登高；
- 五、脚手板、梯子不符合要求不准登高；
- 六、大风及大雨、大雾不准登高；
- 七、梯子无防滑措施不准登高；
- 八、悬空作业无防护不准登高；
- 九、梯子搁在架体操作层上不准登高；
- 十、光线不足不准登高。

附件2

防物体打击“十必须”

-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 二、随身作业工具必须装入工具袋；
- 三、现场作业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必须预先撤出或固定；
- 四、人员进出通道口必须搭设防护棚；
- 五、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必须采取可靠封闭措施；
- 六、交叉作业在坠落半径内时，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
- 七、拆除或拆卸作业必须设置警戒区域，由专人负责监护警戒；
- 八、起吊重物必须绑扎平稳和牢固，吊运易散落物件时，必须使用专用吊笼；
- 九、起重机作业时，在臂长的水平投影范围内必须设置警戒线，并有监护措施；
- 十、挖孔桩作业时吊运块状岩石前，孔内作业人员必须出孔。

附件3

防坍塌伤害“十严禁”

- 一、严禁超挖掏挖；
- 二、严禁支护滞后；
- 三、严禁搭拆失序；
- 四、严禁边缘堆物；
- 五、严禁超载堆物；
- 六、严禁随意抱接；
- 七、严禁邻孔作业；
- 八、严禁抢工超前拆模；
- 九、严禁超高堆物；
- 十、严禁无序拆除。

附件4

防起重伤害“十严禁”

- 一、严禁信号不明；
- 二、严禁捆绑不牢；
- 三、严禁起吊埋地构件；
- 四、严禁载人起吊；
- 五、严禁保护装置失效；
- 六、严禁视线不清作业；
- 七、严禁斜拉斜吊；
- 八、严禁恶劣天气作业；
- 九、严禁急开急停操作；
- 十、严禁疲劳作业。

附件5

防触电伤害“十严禁”

- 一、严禁私拉乱接；
- 二、严禁无证上岗工作；
- 三、严禁电器设备金属外壳无保护接零；
- 四、严禁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 五、严禁线路沿地面明设；
- 六、严禁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及动作时间超过规范值；
- 七、严禁配电箱、开关箱电源进线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
- 八、严禁带电修理、移动电气设备；
- 九、严禁停电维修时随意送电；
- 十、严禁动力与照明混合设置于同一配电箱内。

附件6

防车辆伤害“十严禁”

- 一、严禁无证、超范围驾驶；
- 二、严禁超限、超载运行；
- 三、严禁客货混装；
- 四、严禁非特车辆装载危险货物；
- 五、严禁回转用转向离合器反转制动；
- 六、严禁土方机械和铲斗载人；
- 七、严禁超载、超速扩大使用范围；
- 八、严禁在斜坡侧向倾卸料；
- 九、严禁未熄火挂档制器锁门离开车辆；
- 十、严禁未熄火卸荷进行车辆检修。

附件7

防机械伤害“十严禁”

- 一、严禁无证上岗；
- 二、严禁超性能使用；
- 三、严禁拆除防护保险装置；
- 四、严禁保养、维修机械带电操作；
- 五、严禁机械设备带病作业；
- 六、严禁在地下管线周边采用大型机械作业；
- 七、严禁将头、手、身伸入运转的机械行程范围内；
- 八、严禁在机械和焊割周边区域堆放易燃爆物品；
- 九、严禁柴油发电机组与外电路并列运行；
- 十、严禁在无可靠通风环境的有限空间使用内燃机或动火

A 类安管人员继续教育题库

一、 单选题:

1. 根据 2026 年 1 月应急管理部发布会数据, 2025 年建筑施工致死占比最高、全年最高发的事故类型是 () 。
A. 坍塌事故 B. 物体打击 C. 高处坠落 D.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
2.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 () 。
A. 分管安全负责人 B.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主要负责人 D. 项目负责人
3.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后果由 () 承担责任。
A. 从业人员 B.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投资人 C. 安全管理部门 D. 地方监管部门
4.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 () 。
A. 安全管理制度 B. 应急预案 C. 隐患排查清单 D. 管控台账
5.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 有权 () 。
A. 继续作业 B. 停止作业或撤离作业场所 C. 擅自离开厂区 D. 等待管理人员指令
6.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 () 。
A.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B. 组织抢救 C. 撤离现场人员 D. 保护事故现场
7.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A. 必须 B. 应当 C. 自愿 D. 可以
8.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A. 3 年内 B. 5 年内 C. 10 年内 D. 终身
9. 根据《刑法》【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规定,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 () 有期徒刑。
A.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B.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C.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D. 五年以上七年以下
10. 根据《刑法》规定, 根据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规定, 情节特别恶劣的, 处 () 。
A.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B.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C.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D.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承揽建设工程，应当在（ ）范围内承揽工程。
A. 企业经营规模 B. 资质等级许可 C. 建设单位指定 D. 行业通用范围
12.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单位是（ ）。
A. 建设单位 B. 监理单位 C. 施工总承包单位 D. 分包单位
1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 ）自行完成。
A. 分包单位 B. 劳务单位 C. 总承包单位 D. 专业租赁单位
14.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 ）。
A. 组织班组讨论 B. 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C. 建设单位口头确认 D. 监理单独审批即可
15.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前，负责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安全技术详细交底的是（ ）。
A. 项目经理 B. 项目管理技术人员 C. 专职安全员 D. 监理工程师
16.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 ）支付。
A. 分包单位 B. 劳务队伍 C. 总承包单位 D. 建设单位
17.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企业安全总监需在本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满（ ）年。
A. 2 B. 3 C. 4 D. 5
18.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项目安全总监需在本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满（ ）年。
A. 2 B. 3 C. 4 D. 5
19.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带班检查在建项目时间不少于全年施工时间的（ ）。
A. 0.2 B. 0.25 C. 0.3 D. 0.4
20.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1万~5万平方米建筑装修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 ）人。
A. 1 B. 2 C. 3 D. 4

21.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5000万~2亿元市政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 ）人。
A. 1 B. 2 C. 3 D. 4
22.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检查。
A. 1 B. 2 C. 3 D. 4
23.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组织（ ）次应急预案演练。
A. 1 B. 2 C. 3 D. 4
24.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 ）人。
A. 2 B. 3 C. 4 D. 6
25.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年。
A. 1 B. 3 C. 5 D. 6
26.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首次取得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实习期不少于（ ）个月。
A. 3 B. 6 C. 9 D. 12
27.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考核包含技术理论和（ ）两门科目。
A. 法律法规 B. 操作技能 C. 安全管理 D. 应急处置
28.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名。
A. 3 B. 5 C. 7 D. 9
29.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施工单位每月对危大工程动态判定至少进行（ ）次。
A. 1 B. 2 C. 3 D. 5
30.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氧气含量（体积分数）合格范围是（ ）。
A. 18.5%~22.5% B. 19.5%~23.5% C. 20%~24% D. 18%~24%

31.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常规作业照明灯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V。
A. 12 B. 24 C. 36 D. 220
32.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遵守的核心作业原则是（ ）。
A. 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有监护 B.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 C. 先监护、再通风、后检测、再作业 D. 先作业、再检测、后通风、有监护
33.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50720-2011）（2025 版）规定：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层。
A. 2 B. 3 C. 4 D. 5
34.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GB/T50720-2011）（2025 版）规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是（ ）。
A. 建设单位 B. 施工单位 C. 监理单位 D. 勘察单位
35.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施工脚手架作业层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大于（ ）m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A. 100 B. 150 C. 200 D. 250
36.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6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 ）作业。
A. 脚手架搭设准备 B. 脚手架钢管堆放 C. 架上作业 D. 基础施工
37.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m。
A. 3 B. 10 C. 30 D. 50
38. 根据关于印发《加快建立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企业（项目）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质安〔2025〕13 号）规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 ）渠道中提取设立。
A. 企业利润中按比例提取 B. 项目建设单位单独拨付的专项奖励款 C.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D. 地方财政安全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39. 根据《关于推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2 号）“定时”要求，施工单位网格长应按以下哪个频次组织网格安全检查？（ ）
A. 每班次巡查一次 B. 每日组织一次 C. 每周组织一次 D. 每月组织一次

40.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2〕52 号）规定，需要在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的项目，《非常规时段施工安全管理方案》由施工单位哪类人员组织编制？（ ）
A.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B.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C.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 D. 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

二、 判断题：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A. 正确 B. 错误

2.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的责任。（ ）

A. 正确 B. 错误

3. 生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A. 正确 B. 错误

4.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可隐瞒不报、迟报事故情况。（ ）

A. 正确 B. 错误

5. 根据《刑法》规定，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属于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情形。（ ）

A. 正确 B. 错误

6.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方可承揽建设工程相关活动。（ ）

A. 正确 B. 错误

7.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项目负责人无需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即可担任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负责人。（ ）

A. 正确 B. 错误

8.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

A. 正确 B. 错误

9.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可实施。（ ）

A. 正确 B. 错误

10.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现场暂时停工的，现场防护所需费用一律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A. 正确 B. 错误

11.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可以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A. 正确 B. 错误

12.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

A. 正确 B. 错误

13.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A. 正确 B. 错误

14.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企业施工涉及建筑起重机械，需在原有安全员配备基础上至少增加 1 名机械类专职安全员。（ ）

A. 正确 B. 错误

15.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员实行企业委派制，接受企业安监机构直接领导。（ ）

A. 正确 B. 错误

16.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数量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 ）

A. 正确 B. 错误

17.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企业技术负责人可委托他人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A. 正确 B. 错误

18.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施工作业班组应当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负责本班组作业场所安全巡视。（ ）

A. 正确 B. 错误

19.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项目专职安全员可编辑篡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视频资料。（ ）

A. 正确 B. 错误

20.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经企业同意可临时上岗作业。（ ）

A. 正确 B. 错误

21.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电子证照统一标准。（ ）

A. 正确 B. 错误

22.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焊工证书与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电工、建筑焊工证书可按政策互通互认。（ ）

A. 正确 B. 错误

23.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成绩有效期为2年。（ ）

A. 正确 B. 错误

24.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用人单位可以出租、出借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A. 正确 B. 错误

25.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考核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

A. 正确 B. 错误

26.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编制，无需总承包单位审核。（ ）

A. 正确 B. 错误

27.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施工单位可擅自修改已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 ）

A. 正确 B. 错误

28.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带班作业。（ ）

A. 正确 B. 错误

29.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无需设置验收标识牌即可进入下道工序。（ ）

A. 正确 B. 错误

30. 根据《重庆市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规定》：IV级风险管控无需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月度检查。（ ）

A. 正确 B. 错误

31.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施工单位可在气体检测不合格时，佩戴普通过滤式面具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A. 正确 B. 错误

32.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票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票保存期限为一年。（ ）

A. 正确 B. 错误

33.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气体检测报警仪校准周期不应大于1年。（ ）

A. 正确 B. 错误

34.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更换时，无需重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

A. 正确 B. 错误

35.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施工现场出入口数量确有困难设1个时，场内应设置环形道路或回车场。（ ）

A. 正确 B. 错误

36.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脚手架地基应平整坚实，搭设场地不应积水。（ ）

A. 正确 B. 错误

37. 根据关于印发《加快建立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企业（项目）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质安〔2025〕13号）规定，施工企业（项目部）对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坚持物质奖励为主，鼓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特别奖励。（ ）

A. 正确 B. 错误

38.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总〔2026〕51号）规定，对从业人员通过内部报告渠道上报、并已及时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A. 正确 B. 错误

39. 根据《关于推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2号）规定，施工单位网格员应对施工作业全过程跟班检查，确保只要有作业就有网格员在网格单元管理检查。（ ）

A. 正确 B. 错误

40.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2〕52号）规定，在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的项目，施工单位等应确保每个施工作业面（点）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工人未全部离开作业面（点）的，管理人员不得提前离开。（ ）

A. 正确 B. 错误

三、多选题：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包含（ ）。

A.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B.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C. 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D.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E. 现场开展隐患排查

2.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落实哪些工作（ ）。

A. 登记建档 B.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C. 制定应急预案 D. 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E. 直接拆除消除危险源

3. 根据《刑法》规定，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责任主体单位有（ ）。

A. 建设单位 B. 设计单位 C. 施工单位 D. 工程监理单位 E. 政府监管单位

4.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下列属于危险性较大、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有（ ）。

A.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B. 土方开挖工程 C. 模板工程 D. 日常场地清扫 E. 办公区装修

5.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下列属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有（ ）。

A. 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B. 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C. 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D. 直接从事现场隐患整改作业 E. 开展一线班组安全技术交底

6.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应当配备项目安全总监的项目条件有（ ）。

A. 施工现场人员峰值超 500 人 B. 房建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 C. 市政合同价款大于 4 亿元 D.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的普通房建项目 E. 单层厂房 3 万平方米项目

7.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0 号）：下列属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类别的有（ ）。

A. 建筑电工 B. 建筑架子工 C.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D. 建筑焊工 E. 普通现场保洁员

8.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应当参加的人员有（ ）。
A. 论证专家 B.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C. 总监理工程师 D.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E. 普通劳务作业人员
9.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气体检测报警仪必须检测的气体种类包含（ ）。
A. 硫化氢 B. 一氧化碳 C. 可燃气体 D. 氧气 E. 氮气
10. 根据关于印发《加快建立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企业（项目）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质安〔2025〕13 号）规定，对从业人员报告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不能立即整改的，施工企业（项目部）应当落实以下哪些内容？（ ）
A. 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批评教育 “ B. 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 C. 应急措施 D. 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E. 对报告人扣除当月绩效以示 “批评教育”

B 类安管人员继续教育题库

一、 单选题：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 ）制度。
A. 备案 B. 淘汰 C. 检测 D. 登记
2.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
A. 应急管理局 B. 本单位负责人 C. 当地人民政府 D. 公安机关
3. 根据《刑法》【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有期徒刑。
A.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B.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C.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D. 五年以上七年以下
4. 根据《刑法》规定，根据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规定，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
A.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B.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C.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D.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 ）自行完成。
A. 分包单位 B. 劳务单位 C. 总承包单位 D. 专业租赁单位
6.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 ）。
A. 组织班组讨论 B. 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C. 建设单位口头确认 D. 监理单独审批即可
7.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 ）支付。
A. 分包单位 B. 劳务队伍 C. 总承包单位 D. 建设单位
8.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项目安全总监需在本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满（ ）年。
A. 2 B. 3 C. 4 D. 5
9.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
A. 0.7 B. 0.8 C. 0.9 D. 1

10.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5000万~2亿元市政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 ）人。

A. 1 B. 2 C. 3 D. 4

11.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项目经理至少每半年组织项目开展（ ）次应急救援演练。

A. 1 B. 2 C. 3 D. 4

12.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项目施工人员峰值超过（ ）人应当配备项目安全总监。

A. 300 B. 500 C. 800 D. 1000

13.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面积大于（ ）万m²应配备项目安全总监。

A. 5 B. 10 C. 15 D. 20

14.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年。

A. 1 B. 3 C. 5 D. 6

15.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考核包含技术理论和（ ）两门科目。

A. 法律法规 B. 操作技能 C. 安全管理 D. 应急处置

16.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名。

A. 3 B. 5 C. 7 D. 9

17.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施工单位每月对危大工程动态判定至少进行（ ）次。

A. 1 B. 2 C. 3 D. 5

18.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氧气含量（体积分数）合格范围是（ ）。

A. 18.5%~22.5% B. 19.5%~23.5% C. 20%~24% D. 18%~24%

19.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常规作业照明灯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V。

A. 12 B. 24 C. 36 D. 220

20.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潮湿环境有限空间照明灯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
A. 12 B. 24 C. 36 D. 48
21.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遵守的核心作业原则是（ ）。
A. 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有监护 B.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 C. 先监护、再通风、后检测、再作业 D. 先作业、再检测、后通风、有监护
22.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房屋建筑工程临时消防设施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差距不应超过（ ）层。
A. 2 B. 3 C. 4 D. 5
23.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是（ ）。
A. 建设单位 B. 施工单位 C. 监理单位 D. 勘察单位
24.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施工脚手架作业层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大于（ ）m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A. 100 B. 150 C. 200 D. 250
25.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施工脚手架连墙点竖向间距不得超过（ ）步。
A. 2 B. 3 C. 4 D. 5
26.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搭设高度 24m 以下作业脚手架，剪刀撑每隔不超过（ ）m 设置一道。
A. 10 B. 15 C. 20 D. 25
27.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支撑脚手架独立架体高宽比不应大于（ ）。
A. 2 B. 3 C. 4 D. 5
28.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6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 ）作业。
A. 脚手架搭设准备 B. 脚手架钢管堆放 C. 架上作业 D. 基础施工
29.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专用低压电力系统应采用的保护系统是（ ）。
A. TN-C 系统 B. TN-S 系统 C. TN-C-S 系统 D. TT 系统
30.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m。

A. 3 B. 10 C. 30 D. 50

31.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应超过（ ）m。

A. 3 B. 10 C. 30 D. 50

32.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开关箱中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mA。

A. 15 B. 30 C. 50 D. 100

33.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施工现场埋地电缆敷设深度不应小于（ ）。

A. 0.5m B. 0.7m C. 1.0m D. 1.2m

34. 根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2021 规定：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支撑架可调托撑丝杆外露长度不应超过（ ）。

A. 150mm B. 300mm C. 400mm D. 650mm

35. 根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2021 规定：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支撑架可调底座丝杆插入立杆长度不得小于（ ）。

A. 100mm B. 150mm C. 200mm D. 250mm

36. 根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2021 规定：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作为扫地杆的最底层水平杆中心线距离可调底座的底板不应大于（ ）。

A. 300mm B. 450mm C. 550mm D. 650mm

37. 根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2021 规定：双排外作业架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最上层连墙件两步，且自由高度不应大于（ ）。

A. 2m B. 3m C. 4m D. 6m

38.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总〔2026〕51号）规定，经项目经理终审核定奖励内容后，应在多少日内发放相应奖励？（ ）

A. 3 日内 B. 5 日内 C. 7 日内 D. 10 日内

39. 根据《关于推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2号）“定时”要求，施工单位网格长应按以下哪个频次组织网格安全检查？（ ）

A. 每班次巡查一次 B. 每日组织一次 C. 每周组织一次 D. 每月组织一次

40.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2〕52 号）规定，需要在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的项目，《非常规时段施工安全管理方案》由施工单位哪类人员组织编制？（ ）
A.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B.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C.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 D. 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

二、 判断题：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A. 正确 B. 错误

2.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的责任。（ ）

A. 正确 B. 错误

3.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A. 正确 B. 错误

4.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可自行处理，无需向管理人员报告。（ ）

A. 正确 B. 错误

5.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无需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安全工作。（ ）

A. 正确 B. 错误

6.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A. 正确 B. 错误

7.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可隐瞒不报、迟报事故情况。（ ）

A. 正确 B. 错误

8. 根据《刑法》规定，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属于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情形。（ ）

A. 正确 B. 错误

9.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方可承揽建设工程相关活动。（ ）

A. 正确 B. 错误

10.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项目负责人无需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即可担任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负责人。（ ）
A. 正确 B. 错误
11.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
A. 正确 B. 错误
12.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起重机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
A. 正确 B. 错误
13.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项目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员实行企业委派制，接受企业安监机构直接领导。（ ）
A. 正确 B. 错误
14.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可口头委托其他人员代管安全工作。（ ）
A. 正确 B. 错误
15.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数量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1%。（ ）
A. 正确 B. 错误
16.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0 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经企业同意可临时上岗作业。（ ）
A. 正确 B. 错误
17.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0 号）：资格证书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予延期复核。（ ）
A. 正确 B. 错误
18.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0 号）：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焊工证书与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电工、建筑焊工证书可按政策互通互认。（ ）
A. 正确 B. 错误
19.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0 号）：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成绩有效期为 2 年。（ ）
A. 正确 B. 错误

20.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0 号）：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考核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A. 正确 B. 错误

21.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编制，无需总承包单位审核。（ ）

A. 正确 B. 错误

22.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施工单位可擅自修改已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 ）

A. 正确 B. 错误

23.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带班作业。（ ）

A. 正确 B. 错误

24.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无需设置验收标识牌即可进入下道工序。（ ）

A. 正确 B. 错误

25.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施工单位可在气体检测不合格时，佩戴普通过滤式面具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A. 正确 B. 错误

26.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票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票保存期限为一年。（ ）

A. 正确 B. 错误

27.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气体检测报警仪校准周期不应大于 1 年。（ ）

A. 正确 B. 错误

28.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更换时，无需重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

A. 正确 B. 错误

29.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宿舍房间建筑面积可大于 30 m²。（ ）

A. 正确 B. 错误

30.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外脚手架搭设长度可超过建筑物外立面周长的 1/2。（ ）

A. 正确 B. 错误

31.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脚手架地基应平整坚实，搭设场地不应积水。（ ）

A. 正确 B. 错误

32.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可先整层拆除后再拆架体。（ ）

A. 正确 B. 错误

33.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作业时，架体上严禁站人。（ ）

A. 正确 B. 错误

34.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脚手架可调底座螺杆插入立杆内长度不应小于 150mm。（ ）

A. 正确 B. 错误

35.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两台用电设备可共用同一个开关箱控制。（ ）

A. 正确 B. 错误

36. 根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2021 规定：双排外作业架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最上层连墙件三步，且自由高度不应大于 6m。（ ）

A. 正确 B. 错误

37. 根据关于印发《加快建立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企业（项目）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质安〔2025〕13 号）规定，施工企业（项目部）对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坚持物质奖励为主，鼓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特别奖励。（ ）

A. 正确 B. 错误

38.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总〔2026〕51 号）规定，对从业人员通过内部报告渠道上报、并已及时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A. 正确 B. 错误

39. 根据《关于推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2 号）规定，施工单位网格员应对施工作业全过程跟班检查，确保只要有作业就有网格员在网格单元管理检查。（ ）

A. 正确 B. 错误

40.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2〕52 号）规定，在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的项目，施工单位等应确保每个施工作业

面（点）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工人未全部离开作业面（点）的，管理人员不得提前离开。（ ）

A. 正确 B. 错误

三、多选题：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及单位负责人正确处置行为包括（ ）。

A. 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B. 单位负责人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C. 按照规定如实上报主管部门 D.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E. 为减少损失可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2.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具有重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可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有（ ）。

A. 关闭、破坏安全生产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 B. 篡改、隐瞒、销毁安全生产相关数据、信息
C. 被责令停产整改后拒不执行整改措施 D.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等高危作业
E. 日常设备正常检修、维护保养

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下列属于危险性较大、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有（ ）。

A.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B. 土方开挖工程 C. 模板工程 D. 日常场地清扫 E. 办公区装修

4. 根据《建质规【2025】3号》文规定：企业安全总监需具备的条件有（ ）。

A. 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B. 取得建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
C. 本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D.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E. 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

5. 根据《建质规【2025】3号》文规定：项目经理作为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有（ ）。

A. 建立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B. 保证项目安全投入有效实施 C.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
D. 审批企业年度安全资金计划 E. 制定企业整体安全管理制度

6.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下列属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类别的有（ ）。

A. 建筑电工 B. 建筑架子工 C.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D. 建筑焊工 E. 普通现场保洁员

7.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应当参加的人员有（ ）。

A. 论证专家 B.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C. 总监理工程师 D.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E. 普通劳务作业人员

8.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气体检测报警仪必须检测的气体种类包含（ ）。

A. 硫化氢 B. 一氧化碳 C. 可燃气体 D. 氧气 E. 氮气

9.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必须检查的阶段有（ ）。

A. 基础完工后及搭设前 B. 首层水平杆搭设后 C. 每搭设一个楼层高度 D. 雨雪天气过后 E. 停用 1 个月后

10.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系统应满足的要求有（ ）。

A. 三级配电 B. TN-S 接零保护 C. 二级剩余电流保护 D. 大地作中性导体 E. PE 线与 N 线混用

C类安管人员继续教育题库

一、 单选题: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
A. 可以临时上岗作业 B. 不得上岗作业 C. 经班组长同意可上岗 D. 实习期间可上岗
2.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 ）制度。
A. 备案 B. 淘汰 C. 检测 D. 登记
3.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 ）。
A. 安全管理制度 B. 应急预案 C. 隐患排查清单 D. 管控台账
4.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有权（ ）。
A. 继续作业 B. 停止作业或撤离作业场所 C. 擅自离开厂区 D. 等待管理人员指令
5.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A. 必须 B. 应当 C. 自愿 D. 可以
6.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
A. 应急管理局 B. 本单位负责人 C. 当地人民政府 D. 公安机关
7. 根据《刑法》规定，根据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规定，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
A.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B.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C.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D.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承揽建设工程，应当在（ ）范围内承揽工程。
A. 企业经营规模 B. 资质等级许可 C. 建设单位指定 D. 行业通用范围
9.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单位是（ ）。
A. 建设单位 B. 监理单位 C. 施工总承包单位 D. 分包单位
10.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分包单位不服从总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 ）承担主要责任。
A. 总承包单位 B. 分包单位 C. 总包与分包共同 D. 监理单位

11.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 ）。
A. 组织班组讨论 B. 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C. 建设单位口头确认 D. 监理单独审批即可
12.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 ）支付。
A. 分包单位 B. 劳务队伍 C. 总承包单位 D. 建设单位
13. 根据《建质规【2025】3号》文规定：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 ）人。
A. 3 B. 4 C. 6 D. 2
14. 根据《建质规【2025】3号》文规定：1万~5万平方米建筑装修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 ）人。
A. 1 B. 2 C. 3 D. 4
15. 根据《建质规【2025】3号》文规定：分包单位施工人员50人以下，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 ）人。
A. 1 B. 2 C. 3 D. 4
16. 根据《建质规【2025】3号》文规定：项目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仪原始视频资料至少留档保存（ ）个月。
A. 3 B. 6 C. 9 D. 12
17. 根据《建质规【2025】3号》文规定：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少于（ ）人。
A. 2 B. 3 C. 4 D. 6
18.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年。
A. 1 B. 3 C. 5 D. 6
19.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连续特种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小时，间隔休息不少于1小时。
A. 2 B. 4 C. 6 D. 8
20.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取得高压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可从事（ ）作业。
A. 低压电工 B. 高压焊工 C. 起重指挥 D. 架子搭设
21.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危大工程全面判定表应在施工许可证下发后（ ）日内录入危大工程管理系统
A. 5 B. 10 C. 15 D. 30

22.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危大工程施工结束、危险源消除后，施工单位应在（ ）日内填写销号表。
A. 3 B. 7 C. 15 D. 30
23.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意见不通过的，重新论证专家组原则上由（ ）组成。
A. 全新专家 B. 原论证专家 C. 建设单位人员 D. 监理单位人员
24. 根据《重庆市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规定》：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对安全隐患排查频次为（ ）。
A. 每日一次 B. 每周一次 C. 每月一次 D. 每季度一次
25.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氧气含量（体积分数）合格范围是（ ）。
A. 18.5%~22.5% B. 19.5%~23.5% C. 20%~24% D. 18%~24%
26.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通风装备应满足有限空间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次。
A. 6 B. 8 C. 12 D. 15
27.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常规作业照明灯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V。
A. 12 B. 24 C. 36 D. 220
28.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票最长有效时间不超过（ ）小时。
A. 8 B. 12 C. 24 D. 48
29.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遵守的核心作业原则是（ ）。
A. 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有监护 B.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 C. 先监护、再通风、后检测、再作业 D. 先作业、再检测、后通风、有监护
30.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米。
A. 6 B. 10 C. 15 D. 20
3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临时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米。
A. 3 B. 4 C. 5 D. 6
32.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在建工程临时室内消防竖管管径不应小于（ ）。

A. DN80 B. DN100 C. DN125 D. DN150

33.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施工脚手架作业层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大于（ ）m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A. 100 B. 150 C. 200 D. 250

34.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施工脚手架连墙点竖向间距不得超过（ ）步。

A. 2 B. 3 C. 4 D. 5

35.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6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 ）作业。

A. 脚手架搭设准备 B. 脚手架钢管堆放 C. 架上作业 D. 基础施工

36.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m。

A. 3 B. 10 C. 30 D. 50

37.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开关箱中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mA。

A. 15 B. 30 C. 50 D. 100

38. 根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2021 规定：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支撑架可调托撑丝杆外露长度不应超过（ ）。

A. 150mm B. 300mm C. 400mm D. 650mm

39. 根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2021 规定：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支撑架可调底座丝杆插入立杆长度不得小于（ ）。

A. 100mm B. 150mm C. 200mm D. 250mm

40. 根据《关于推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2 号）“定时”要求，施工单位网格长应按以下哪个频次组织网格安全检查？（ ）

A. 每班巡查一次 B. 每日组织一次 C. 每周组织一次 D. 每月组织一次

二、 判断题：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A. 正确 B. 错误

2.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的责任。（ ）

A. 正确 B. 错误

3.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A. 正确 B. 错误

4.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A. 正确 B. 错误

5.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可隐瞒不报、迟报事故情况。（ ）

A. 正确 B. 错误

6. 根据《刑法》规定，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属于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情形。（ ）

A. 正确 B. 错误

7.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方可承揽建设工程相关活动。（ ）

A. 正确 B. 错误

8.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

A. 正确 B. 错误

9.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现场暂时停工的，现场防护所需费用一律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A. 正确 B. 错误

10.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A. 正确 B. 错误

11.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企业施工涉及建筑起重机械，需在原有安全员配备基础上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员。（ ）

A. 正确 B. 错误

12.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数量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1%。（ ）

A. 正确 B. 错误

13.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施工作业班组应当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负责本班组作业场所安全巡视。（ ）
A. 正确 B. 错误
14.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项目专职安全员可编辑篡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视频资料。（ ）
A. 正确 B. 错误
15.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经企业同意可临时上岗作业。（ ）
A. 正确 B. 错误
16.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实习期内特种作业实习人员可独立开展特种作业。（ ）
A. 正确 B. 错误
17.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资格证书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不予延期复核。（ ）
A. 正确 B. 错误
18.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焊工证书与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电工、建筑焊工证书可按政策互通互认。（ ）
A. 正确 B. 错误
19.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特种作业人员考核成绩有效期为2年。（ ）
A. 正确 B. 错误
20.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用人单位可以出租、出借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A. 正确 B. 错误
21.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考核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 ）
A. 正确 B. 错误
22.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危大工程管理无需信息化录入，纸质存档即可。（ ）
A. 正确 B. 错误

23.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编制，无需总承包单位审核。（ ）
A. 正确 B. 错误
24.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危大工程施工进行旁站监督。（ ）
A. 正确 B. 错误
25.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施工单位可擅自修改已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 ）
A. 正确 B. 错误
26.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 版）规定：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无需设置验收标识牌即可进入下道工序。（ ）
A. 正确 B. 错误
27.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施工单位可在气体检测不合格时，佩戴普通过滤式面具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A. 正确 B. 错误
28.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票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票保存期限为一年。（ ）
A. 正确 B. 错误
29.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管渠封堵应先封堵下游，再封堵上游。（ ）
A. 正确 B. 错误
30.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更换时，无需重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
A. 正确 B. 错误
3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高度超过 100m 的在建工程，临时应急照明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1.5h。（ ）
A. 正确 B. 错误
32.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脚手架地基应平整坚实，搭设场地不应积水。（ ）
A. 正确 B. 错误
33.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可先整层拆除后再拆架体。（ ）
A. 正确 B. 错误

34.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脚手架可调底座螺杆插入立杆内长度不应小于 150mm。（ ）

A. 正确 B. 错误

35.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规定：两台用电设备可共用同一个开关箱控制。（ ）

A. 正确 B. 错误

36. 根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 2021 规定：双排外作业架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最上层连墙件三步，且自由高度不应大于 6m。（ ）

A. 正确 B. 错误

37. 根据关于印发《加快建立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企业（项目）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建质安〔2025〕13 号）规定，施工企业（项目部）对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坚持物质奖励为主，鼓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特别奖励。（ ）

A. 正确 B. 错误

38.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总〔2026〕51 号）规定，对从业人员通过内部报告渠道上报、并已及时整改到位的隐患问题，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A. 正确 B. 错误

39. 根据《关于推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2 号）规定，施工单位网格员应对施工作业全过程跟班检查，确保只要有作业就有网格员在网格单元管理检查。（ ）

A. 正确 B. 错误

40.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施工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2〕52 号）规定，在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的项目，施工单位等应确保每个施工作业面（点）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工人未全部离开作业面（点）的，管理人员不得提前离开。（ ）

A. 正确 B. 错误

三、多选题：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有（ ）。

A. 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B. 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 C. 制止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D.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E. 保证安全投入落实

2.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及单位负责人正确处置行为包括（ ）。

A. 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B. 单位负责人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C. 按照规定如实上报主管部门 D.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E. 为减少损失可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需要对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有（ ）。

A. 进入新岗位 B. 进入新施工现场 C.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D. 日常休息轮岗 E. 普通例行巡检

4.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企业安监机构专职安全员的职责包含（ ）。

A. 参与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B. 制止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 C. 督促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D. 审批项目施工专项方案 E. 直接任免项目管理人员

5.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规定：项目专职安全员现场履职要求有（ ）。

A. 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 B. 如实填写施工安全日志 C. 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 D. 独立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E. 擅自下达停工指令

6. 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0号）：下列属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类别的有（ ）。

A. 建筑电工 B. 建筑架子工 C.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D. 建筑焊工 E. 普通现场保洁员

7. 根据《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26版）规定：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应当参加的人员有（ ）。

A. 论证专家 B.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C. 总监理工程师 D.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E. 普通劳务作业人员

8. 《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规定：气体检测报警仪必须检测的气体种类包含（ ）。

A. 硫化氢 B. 一氧化碳 C. 可燃气体 D. 氧气 E. 氮气

9. 根据《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规定：脚手架搭设过程中必须检查的阶段有（ ）。

A. 基础完工后及搭设前 B. 首层水平杆搭设后 C. 每搭设一个楼层高度 D. 雨雪天气过后 E. 停用1个月后

10. 根据《关于推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渝建质安〔2023〕32号），施工单位网格长可以由下列哪些人员担任？（ ）

A.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B. 项目安全负责人 C. 技术负责人 D. 项目部其他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 E. 劳务分包单位一线作业工人